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2-17584**

采购项目编号：**ZZ0220238**

项目名称：**新污染物风险评估与管控实验室（首期）建设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批）**

采购人：**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受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新污染物风险评估与管控实验室（首期）建设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批）。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新污染物风险评估与管控实验室（首期）建设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批）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2-17584

采购项目编号：ZZ0220238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2,425,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三维X射线显微成像系统等设备一批):

采购包预算金额：7,17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其他污染防治设备	电子顺磁共振波谱仪	1.0000(套)	详见第二章	3,800,000.00	是
1-2	其他污染防治设备	冷冻离心机	1.0000(套)	详见第二章	250,000.00	是
1-3	其他污染防治设备	三维X射线显微成像系统	1.0000(套)	详见第二章	3,120,000.00	是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50日内完成供货，完成供货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和验收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采购包2(热重-红外-气质联用系统等设备一批):

采购包预算金额：5,255,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2-1	其他污染防治设备	热重-红外-气质联用系统	1.0000(套)	详见第二章	2,380,000.00	是
2-2	其他污染防治设备	离子色谱仪	1.0000(套)	详见第二章	700,000.00	是
2-3	其他污染防治设备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0000(套)	详见第二章	160,000.00	是

2-4	其他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超纯水（MQ）机	2.0000(套)	详见第二章	450,000.00	是
2-5	其他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十万分之一天平	1.0000(套)	详见第二章	60,000.00	否
2-6	其他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人工气候箱	3.0000(套)	详见第二章	45,000.00	否
2-7	其他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超净工作台	1.0000(套)	详见第二章	10,000.00	否
2-8	其他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凝胶成像系统	1.0000(套)	详见第二章	55,000.00	否
2-9	其他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电泳仪	1.0000(套)	详见第二章	10,000.00	否
2-10	其他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生物安全柜	1.0000(套)	详见第二章	35,000.00	否
2-11	其他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真空手套箱	2.0000(套)	详见第二章	65,000.00	否
2-12	其他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80度冰箱	2.0000(套)	详见第二章	80,000.00	否
2-13	其他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台式高速离心机	2.0000(套)	详见第二章	40,000.00	否
2-14	其他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细胞培养箱	2.0000(套)	详见第二章	108,000.00	否
2-15	其他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高压蒸汽灭菌锅	1.0000(套)	详见第二章	10,000.00	否
2-16	其他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微波消解仪	1.0000(套)	详见第二章	250,000.00	否
2-17	其他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原子荧光光度计	1.0000(套)	详见第二章	200,000.00	否
2-18	其他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真空冷冻干燥机	1.0000(套)	详见第二章	100,000.00	否
2-19	其他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超声破碎仪	1.0000(套)	详见第二章	35,000.00	否
2-20	其他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荧光分光光度计	1.0000(套)	详见第二章	76,000.00	否
2-21	其他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植物根系分析仪	1.0000(套)	详见第二章	40,000.00	否
2-22	其他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全自动熔样机	1.0000(套)	详见第二章	300,000.00	否
2-23	其他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普通冰箱	2.0000(套)	详见第二章	10,000.00	否

2-2 4	其他环境污染防治设 备	多功能酶标仪	1.0000(套)	详见第二章	36,000. 00	否
----------	----------------	--------	-----------	-------	---------------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20日内完成供货，完成供货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和验收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三维X射线显微成像系统等设备一批）：无

采购包2（热重-红外-气质联用系统等设备一批）：本采购包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份额比例不低于20%（且小微不低于其中40%）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三维X射线显微成像系统等设备一批）：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合同包2（热重-红外-气质联用系统等设备一批）：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35号环保大厦1311

联系方式：020-835486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501、503、504、505、506房

联系方式：020-8516561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滕工

电话：020-85165610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400-183-2999

数字证书CA技术服务热线：400-887-6133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说明：

1、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有划分包组的，则以包组为单位）的所有标的物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本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废标或投标无效。

3、本项目允许投标人兼投兼中。

4、本项目（包组一：三维X射线显微成像系统、电子顺磁共振波谱仪、冷冻离心机，包组二：热重-红外-气质联用系统、离子色谱仪、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超纯水（MQ）机）允许采购本国产品或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

5、本项目包组一核心产品为：三维X射线显微成像系统、电子顺磁共振波谱仪，包组二核心产品为：热重-红外-气质联用系统、离子色谱仪。投标人需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列明所投产品的品牌。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以下原则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关于同品牌产品参加同一合同项（或同一包组）投标：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任意一种核心产品品牌相同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6、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

7、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采购包1（三维X射线显微成像系统等设备一批）：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150日内完成供货，完成供货后30日历天内完成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和验收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40%，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在15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价的40%。 2期：支付比例50%，中标人提供合同总价50%的预付款保函及等额有效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50%的货款。 3期：支付比例10%，所有货物及相关设备、系统安装、调试结束，中标人提交全部报告、材料、记录，并经采购人或有关第三方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15个工作日内凭中标人事先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支付合同总价的10%。

验收要求	<p>1期：货物要求： 1、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货物标准：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合同的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货物的验收： 1、出厂检验：中标人在货物出厂前，应按货物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进行全面检验，中标人在向采购人交付货物时应随同货物出具供货证明、产地证书、出厂检验报告和货物质量合格证等。前述证明及检验结果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要求。 2、中标人自检：货物在安装地安装、调试完毕后，中标人应对完成安装、调试后的所有货物及相关设备、系统的性能进行自检，检验结果必须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以及本合同中相关条款，同时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自检记录。 3、验收与最终验收：中标人自检后，采购人与有关管理部门按招标文件以及本合同相关条款要求一同对货物进行验收，同时采购人有权委托国家相关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单位、机构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及相关设备、系统的质量、性能等进行检验，验收结果应符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相关质量、标准等条款要求和采购人使用要求。在此期间，若发现货物、设备、系统及其部件的质量有问题中标人应无条件免费更换、维修，并无条件重新检测并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货物经中标人【2】次免费更换、维修仍不能达到招标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不符合采购人使用要求的，采购人有权退货并单方解除本合同，中标人应按本合同第12.3条约定向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而须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给采购人。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及相关设备、系统除了应符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相关质量、标准等条款要求和采购人使用要求的验收要求以外，还应满足如下验收标准： 3.1单证齐全：应有货物的交接验收清单、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票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若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是进口产品，必须提供合法的原生地证明、进口报关单证、商检证明等完整资料给采购人审计和采购部门核查。 3.2产品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行业标准或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3产品所有技术性能规格及参数：应符合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及生产厂商公开的宣传资料和生产厂商官方网站宣传内容的标准要求。 3.4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配件、备件、随机工具等），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 4、中标人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且按本合同第12.2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中标人在采购人安装现场进行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p>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p>其他:1.质保期: 货物种类齐全, 数量准确; 符合设备说明书和投标文件技术规格; 质保期: 三维X射线显微成像系统和电子顺磁共振波谱仪3年且需提供免费移机服务一次; 冷冻离心机2年;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内设备发生任何非人为原因造成的故障和损坏, 由供应商负责免费提供维护、维修服务; (2) 质保期内, 在接到使用单位故障信息后在4小时内对采购单位的服务要求做出响应, 一般问题在48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解决, 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在48解决或提出明确的解决方案, 其费用由供货商承担; (3) 质保期后, 供应商将向采购单位提供终身技术服务和设备产品维护维修等服务。非人为因素引起的设备损坏, 接到需方通知后, 在不超过12小时内做出响应, 不超过3个工作日内进行维修服务。(4) 设备安装调试: 仪器到达用户所在地后, 免费执行安装调试直至达到验收指标。 3.技术培训: 安装调试时现场, 免费培训, 使用户学会为止, 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技术原理、操作、数据处理、基本维护等, 确保能进行仪器的日常操作、维护。三维X射线显微成像系统和电子顺磁共振波谱仪应提供不少于2个培训名额(包含食宿及交通费用, 由中标人承担)。 ★4.其他要求: 投标人非生产厂家或制造商的, 所投产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 须提供投标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原厂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授权书、原产地证明等其中之一)。 5.报价要求 (1) 报价内容: 报价应包含货款、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2) 采购人为科研单位, 享受进口设备免税优惠政策, 投标人如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货物的, 应报免进口环节税的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遇国家政策变动, 无法办理免税事宜的, 该部分税费由采购人承担。 根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境外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系列公告,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原产地如来自境外, 且该货物在公告的商品清单内的, 加征的关税由中标人支付, 采购人不负责加征的关税。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到上述风险。 6.适用于本包组中所有设备: 投标人应在银行开具有效期【覆盖第一年质量保证期】的银行履约保函, 在提交验收款(指最后一期合同款即合同总价的10%)支付申请时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函的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0%。第一年质量保证期满后一个月内, 经采购人审查认为投标人在这期间按本合同约定且恰当地履行了质量保证责任, 采购人退回该履约保函, 投标人在采购人退回该履约保函的同时向采购人提供有效期【覆盖第二年质量保证期】的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5%的新履约保函; 第二年质量保证期满后一个月内, 经采购人审查认为投标人在这期间按本合同约定且恰当地履行了质量保证责任, 采购人退回该履约保函, 投标人在采购人退回该履约保函的同时向采购人再提供有效期【覆盖第三年质量保证期】的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2%的新履约保函; 第三年质量保证期满后一个月内, 经采购人审查认为投标人在这期间按本合同约定且恰当地履行了质量保证责任, 采购人退还该履约保函。</p>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	其他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电子顺磁共振波谱仪	套	1.0000	3,800,000.00	3,80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
2		其他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冷冻离心机	套	1.0000	250,000.00	25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
3	△	其他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三维X射线显微成像系统	套	1.0000	3,120,000.00	3,12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三

注：若存在多项核心产品，当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任意一项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视同其是所响应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供应商。

附表一：电子顺磁共振波谱仪 进口产品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p>主机检测性能和要求： 主要用于新型污染物及其作用于生物样品后产生活性氧等自由基的研究。</p> <p>2、仪器技术参数</p> <p>★1.1.1可检测到的绝对最小自旋数：$\leq 1.6 \times 10^9$ spins/G 线宽</p> <p>▲2.2信噪比：$S/N \geq 1800:1$。</p> <p>2.3磁场噪声(短时间稳定性)：≤ 5 mG。</p> <p>2.4磁场稳定性(长时间稳定性)：≤ 10 mG。</p> <p>2.5微波工作频率：X波段。</p> <p>2.6内置微波频率计。</p> <p>2.7自动调谐程序和自动谐振腔匹配。</p> <p>2.8 通过软件控制匹配螺钉调匹配。</p> <p>2.9通过软件控制微波参数。</p> <p>2.10微波中调谐模图样的放大功能。</p> <p>▲2.11具有X波段高灵敏度谐振腔。</p> <p>▲2.12 灵敏度$\geq 1800: 1$</p> <p>2.13可检测有损耗和无损耗的样品。</p> <p>★2.14能用于变温单元、可原位光照。</p> <p>▲2.15磁体最大磁场强度 ≥ 13000高斯。</p> <p>2.16电源功率：12 kW。</p> <p>▲2.17提供最新的常规和二维用于电子自旋共振实验的谱仪控制、数据采集及谱图处理全套软件。</p> <p>2.18自动调谐，EPR参数校正。</p> <p>2.19具有g值计算。</p> <p>2.20各向同性模拟。</p> <p>2.21各向异性模拟。</p> <p>▲2.22自旋拟合功能（带自旋捕获数据库）。</p> <p>▲2.23可进行无需标样的绝对自旋数计算（绝对定量）。</p> <p>★2.24具备Q波段微波频率。</p> <p>3、配置要求</p> <p>3.1液氮变温控制系统(约100 - 600 K)</p> <p>3.2样品管：外径4 mm/内径3 mm石英样品管（共100支），具体规格以设备所用为准</p> <p>3.3样品管：外径5 mm/内径4 mm石英样品管（共100支），具体规格以设备所用为准</p> <p>3.4水冷却循环机</p> <p>3.5四孔水溶液样品池</p> <p>3.6紫外光照系统</p> <p>3.7高性能图像工作站1套</p> <p>3.8容量为50μl的玻璃毛细管（共500支）</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p>

附表二：冷冻离心机 进口产品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冷冻离心机主要用于样品固液分离。 主要技术参数如下： 1、可调的加速和减速功能，保护样品 ▲2、最大容量： $\geq 4 \times 1000$ mL 3、最大相对离心力： $\geq 15000 \times g$ 4、温控范围： $-10\text{ }^{\circ}\text{C}$ to $40\text{ }^{\circ}\text{C}$ 5、自动转子识别功能，离心更安全 6、最高转速运行时噪音水平低 ≤ 65 db(A) 7、自动转子识别和自动转子失衡检测功能 8、定速定时功能，离心计时60s~99小时59分钟 9、配置要求 9.1台式：大型冷冻高速离心机主机一台。 9.2配套通用组合适配器一套。 9.3水平转子一个：含通用吊篮和 5 mL/15 mL/50 mL/1000mL锥形管和工作板适配器。 9.4固定角转一个：适用于15/50ml离心管（含转子盖）。 9.5固定角转一个：适用于 1.5/2 mL离心管（含转子盖）。 9.6固定角转一个：适用于5mL离心管（含转子盖）。 9.7固定角转一个：适用于250mL离心管（含转子盖）。 9.8一定数量相应配套的离心管（圆/尖）。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附表三：三维X射线显微成像系统 进口产品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 设备主要用途

主要用于研究材料在不同条件下的三维形貌，以及与基体的粘结程度和界面的形态，可以在不破坏样本的情况下清楚了解样品的内部结构，孔隙，夹杂等的分布，通过CT扫描得到高分辨三维图像，即可直观检测也可定量分析，该仪器主要包括高强度微焦斑光源，探测器、高精度样品台以及相关数据处理系统和分析软件。

2. 仪器基本要求

2.1 电力供应：单相220V（±10%），50Hz

2.2 相对湿度：≤70%

2.3 仪器运行的持久性：能够满足长时间连续工作

2.4 桌面型封闭一体式设备，可以放置在普通的实验台上，使用方便，占地空间小。

2.5 除电脑外，无需外接水冷机，压缩机等任何辅助设备

2.6 X射线防护：安全连锁机构，剂量符合国标标准，防护罩外任何一点的剂量：≤1μSv/h

3. 主要技术指标

3.1 X光源部分：封闭式微焦斑光源

3.1.1 最大功率：≥10W

3.1.2 制冷方式：风冷

3.1.3 最大电压：100kV，且连续可调

3.1.4 最大电流：200μA，且连续可调

▲3.1.5 焦斑尺寸（直径）：< 5μm

3.2 X射线探测器部分

3.2.1 探测器类型：高分辨率CMOS探测器

★3.2.2 探测器物理像素单元数量≥4000×4000个，单张重建切片原生像素数量≥11000×11000。

3.3 样品台部分

▲3.3.1 可测最大样品直径：≥70mm

3.3.2 可测最大样品高度：≥70mm

3.3.3 承重：≥1kg

3.4 提供可调滤片，以获得针对不同样品所需的不同的能量

3.5 系统分辨率要求

▲3.5.1 标称分辨率：≤ 450 nm

▲3.6 样品到光源以及探测器到光源的距离皆自动可调

3.7 性能图像工作站1套

3.8 软件：成像和定量分析软件，二维/三维图像分析和可视化软件

3.8.1 提供数据采集软件

3.8.2 提供基于高速GPU的三维断层扫描图像重构软件

3.8.3 提供3D视图软件，三维面渲染和体渲染，可自动生成演示动画

▲3.8.4 可对CT图像进行二维/三维密度学与形态学的定量分析，可获得包括不同吸收衬度组份含量，孔隙率，连通度，结构壁厚，粒径（孔径）分布，分形维数，纤维倾向分析等定量分析数据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采购包2（热重-红外-气质联用系统等设备一批）：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 120 日内完成供货，完成供货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和验收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付款方式	<p>1期：支付比例40%，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在15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价的40%。</p> <p>2期：支付比例50%，中标人提供合同总价50%的预付款保函及等额有效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50%的货款。</p> <p>3期：支付比例10%，所有货物及相关设备、系统安装、调试结束，中标人提交全部报告、材料、记录，并经采购人或有关第三方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15个工作日内凭中标人先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支付合同总价的10%。</p>

验收要求	<p>1期：货物要求： 1、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货物标准：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合同的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货物的验收： 1、出厂检验：中标人在货物出厂前，应按货物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进行全面检验，中标人在向采购人交付货物时应随同货物出具供货证明、产地证书、出厂检验报告和货物质量合格证等。前述证明及检验结果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要求。 2、中标人自检：货物在安装地安装、调试完毕后，中标人应对完成安装、调试后的所有货物及相关设备、系统的性能进行自检，检验结果必须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以及本合同中相关条款，同时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自检记录。 3、验收与最终验收：中标人自检后，采购人与有关管理部门按招标文件以及本合同相关条款要求一同对货物进行验收，同时采购人有权委托国家相关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单位、机构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及相关设备、系统的质量、性能等进行检验，验收结果应符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相关质量、标准等条款要求和采购人使用要求。在此期间，若发现货物、设备、系统及其部件的质量有问题中标人应无条件免费更换、维修，并无条件重新检测并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货物经中标人【2】次免费更换、维修仍不能达到招标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不符合采购人使用要求的，采购人有权退货并单方解除本合同，中标人应按本合同第12.3条约定向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而须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给采购人。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及相关设备、系统除了应符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相关质量、标准等条款要求和采购人使用要求的验收要求以外，还应满足如下验收标准： 3.1单证齐全：应有货物的交接验收清单、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票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若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是进口产品，必须提供合法的原生地证明、进口报关单证、商检证明等完整资料给采购人审计和采购部门核查。 3.2产品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行业标准或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3产品所有技术性能规格及参数：应符合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及生产厂商公开的宣传资料和生产厂商官方网站宣传内容的标准要求。 3.4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配件、备件、随机工具等），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 4、中标人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且按本合同第12.2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中标人在采购人安装现场进行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p>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p>其他:1.质保期: (1) 热重-红外-气质联用系统、离子色谱仪、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超纯水(MQ)机质保期为3年,其中热重-红外-气质联用系统、离子色谱仪需提供免费移机服务一次;其他设备质保期为1年;自所有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2.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维护保养,所有质保费用均已包含在总报价中。质保期满后,应提供优先的有偿售后服务及按不高于投标文件中清单所报价格供应原厂零配件、易损件等。(2) 非人为因素或不可抗因素影响,仪器设备出现质量问题不能维持验收标准,则通过验收即日起2个月内退款退货,一年内如有质量问题则更换新机,费用由中标人承担。(3) 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中标人在接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中标人须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4) 中标人须设有7×24小时维修服务电话,负责解答用户在货物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方法。(5)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全方位、及时而有效的技术支持和服务。3.培训: 中标人为每种设备提供2人次以上现场培训、培训班培训(含交通、食宿、培训费等有中标人承担)。培训时间及场次由采购人根据运行需要灵活安排。★4.其他要求: 投标人非生产厂家或制造商的,所投产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须提供投标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原厂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授权书、原产地证明等其中之一)。5.报价要求 (1) 报价内容:报价应包含货款、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2) 采购人为科研单位,享受进口设备免税优惠政策,投标人如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货物的,应报免进口环节税的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变动,无法办理免税事宜的,该部分税费由采购人承担。根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境外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系列公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原产地如来自境外,且该货物在公告的商品清单内的,加征的关税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人不负责加征的关税。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到上述风险。6. (1) 本包组中核心产品设备: 投标人应在银行开具有效期【覆盖第一年质量保证期】的银行履约保函,在提交验收款(指最后一期合同款即合同总价的10%)支付申请时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函的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0%。第一年质量保证期满后一个月内,经采购人审查认为投标人在这期间按本合同约定且恰当地履行了质量保证责任,采购人退回该履约保函,投标人在采购人退回该履约保函的同时向采购人提供有效期【覆盖第二年质量保证期】的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5%的新履约保函;第二年质量保证期满后一个月内,经采购人审查认为投标人在这期间按本合同约定且恰当地履行了质量保证责任,采购人退回该履约保函,投标人在采购人退回该履约保函的同时向采购人再提供有效期【覆盖第三年质量保证期】的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2%的新履约保函;第三年质量保证期满后一个月内,经采购人审查认为投标人在这期间按本合同约定且恰当地履行了质量保证责任,采购人退还该履约保函。(2) 非核心产品设备: 不收取履约保函。</p>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	其他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热重-红外-气质联用系统	套	1.0000	2,380,000.00	2,38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
2	△	其他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离子色谱仪	套	1.0000	700,000.00	70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
3		其他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套	1.0000	160,000.00	16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三
4		其他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超纯水（MQ）机	套	2.0000	225,000.00	45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四
5		其他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十万分之一天平	套	1.0000	60,000.00	6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五
6		其他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人工气候箱	套	3.0000	15,000.00	45,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六

7		其他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超净工作台	套	1.0000	10,000.00	1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七
8		其他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凝胶成像系统	套	1.0000	55,000.00	55,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八
9		其他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电泳仪	套	1.0000	10,000.00	1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九
10		其他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生物安全柜	套	1.0000	35,000.00	35,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
11		其他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真空手套箱	套	2.0000	32,500.00	65,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一
12		其他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80度冰箱	套	2.0000	40,000.00	8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二

1 3		其他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台式高速离心机	套	2.0000	20,000.00	4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三
1 4		其他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细胞培养箱	套	2.0000	54,000.00	108,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四
1 5		其他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高压蒸汽灭菌锅	套	1.0000	10,000.00	1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五
1 6		其他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微波消解仪	套	1.0000	250,000.00	25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六
1 7		其他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原子荧光光度计	套	1.0000	200,000.00	20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七

18		其他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真空冷冻干燥机	套	1.0000	100,000.00	10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八
19		其他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超声破碎仪	套	1.0000	35,000.00	35,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九
20		其他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荧光分光光度计	套	1.0000	76,000.00	76,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
21		其他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植物根系分析仪	套	1.0000	40,000.00	4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一
22		其他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全自动熔样机	套	1.0000	300,000.00	30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二

23	其他污染防治设备	普通冰箱	套	2.0000	5,000.00	1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三
24	其他污染防治设备	多功能酶标仪	套	1.0000	36,000.00	36,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四

注：若存在多项核心产品，当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任意一项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视同其是所响应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供应商。

附表一：热重-红外-气质联用系统 进口产品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1) 热重-红外-气质联用系统</p> <p>1.技术要求</p> <p>1.1热重分析仪</p> <p>▲1.1.1 温度范围：室温~1200 °C。</p> <p>1.1.2 系统结构：天平垂直式结构。</p> <p>1.1.3 天平类型：超微电子天平。</p> <p>1.1.4 样品重量范围：最大可至1200 mg。</p> <p>1.1.5 天平灵敏度：0.1μg。</p> <p>1.1.6 天平精度：0.001%。</p> <p>1.1.7 升温速度：0~500K/min。</p> <p>▲1.1.8 控温能力：在100°C/min的加热速率下，冲温小于0.5°C，提供谱图证明材料。</p> <p>▲1.1.9 天平重量自漂移：优于10μg（不扣除基线前提下），提供谱图证明材料。</p> <p>1.1.10 测试气氛：惰性、反应气体。</p> <p>1.1.11 气体切换功能：自动气体切换，流量计。</p> <p>1.2气质联用仪</p> <p>1.2.1质谱仪</p> <p>1.2.1.1 质量分析器：四极杆型质量分析器。</p> <p>★1.2.1.2 质量范围：1-1000 amu。</p> <p>1.2.1.3 质量稳定性：(+/-) 0.1 m/z，超过48小时。</p> <p>1.2.1.4 检测器：长寿命高效电子倍增管。</p>

1.2.1.5 线性范围：6个数量级。

1.2.1.6 离子化模式：EI 电子轰击离子化。

1.2.1.7 EI功能：可进行EI全扫描、选择离子扫描(SIM)和scan+SIM扫描,既在进行EI全扫描的同时进行选择离子扫描。

1.2.1.8 电子离子化电压10-100eV 可调。

1.2.1.9 可以在无需专用工具的情况下，清洗和拆卸离子源或更换灯丝。

▲1.2.1.10 灵敏度：EI全扫描检测1 pg 八氟萘，信噪比大于或等于1200:1 RMS。

1.2.2 气相色谱仪

★1.2.2.1 操作界面：采用互动式彩色图形化触摸屏控制界面的气相色谱仪。屏幕可以图形化显示包括：进样器，柱箱，检测器温度控制部分，各部载气控制及阀门控制等。

1.2.2.2 降温速率：在2分钟内从450℃降到50℃。

1.2.2.3 最高柱箱温度：450℃。

1.2.2.4 气路控制4种模式：程序流量控制，程序压力控制，程序线速度控制和恒流模式。

1.2.2.5 进样口：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1.2.2.6 气相色谱仪具有液体自动进样器。

1.2.2.7 全程序气路控制系统。

1.3. 红外光谱仪

1.3.1 波数范围：350-8000 cm^{-1} 或范围更宽。

1.3.2 光谱分辨率： $\leq 0.4\text{cm}^{-1}$ 。

1.3.3 波数精度： $\leq 0.008\text{cm}^{-1}$ 。

1.3.4 信噪比： $\geq 50000: 1$ 。

1.3.5 纵坐标线性度： $\leq 0.05\%T$ 。

1.3.6 干涉仪：无动态错误的迈克尔逊干涉仪系统，双动镜机械转动式设计，无需使用动态调整装置校正；光学系统：零校准光学系统，采用永久准直光路设计，无需在使用过程中进行人工调整；红外光源：恒温高效黑体空腔光源，能量高，按国际通用方法测定，能量比E4000/Emax>70%；分束器：宽范围镀膜溴化钾分束器。

1.3.7 校准系统

▲1.3.7.1 实时扣除空气中的水和二氧化碳功能：在测试背景和样品时分别扣除测量时空气中的水和二氧化碳的干扰，确保结果准确；可在开机状态下的单光束能量图中反映出扣除水和二氧化碳的干扰后的仪器背景吸收。

1.3.7.2 以内置的可溯源标准（甲烷气体）来校正谱峰的形状和位置，保证测量结果的准确性、精确性。

▲1.3.7.3 自动性能校验功能。内置有衡量仪器性能的标准物质，仪器工作站中包含有符合国际通用方法等检测标准要求的程序，可通过软件，进行仪器各项性能（如波数的精度和准确度、透光率的精度和准确度，信噪比）的测定；可通过软件自行对偏移的参数进行调节。

1.4 联用接口部分

1.4.1 触发同步性：硬件支持同步信号触发，触发阈值可设定（重量信号触发，温度信号触发等可选）。

1.4.2 传输线：采用绝缘加热传输线，传输管线温度精确可控，无温度死角。

1.4.3 联接口及管线温度：配备多个控温模块，可以分段控温。

▲1.4.4 平衡载气系统。

★1.4.5 可实现TG-IR、TG-GCMS、TG-IR-GCMS和仪器单独使用模式。

1.5 软件

1.5.1 操作界面友好，能精确控制仪器升降温和等温，控制和记录气体流量，可进行失重、失重速率、起始反应温度、自动记录数据等所有控制分析功能，能够导入不同联用仪器的测试数据，配置自动分步TG软件。

1.5.2 包含进行红外分析所需的所有功能：仪器控制，数据处理和分析，报告模版。

1.5.3 提供对产品真伪的鉴定有用的光谱比较软件：可最大程度的降低人为因素对两张光谱的相似程度的比较结果的误判，能对两张光谱、一张对多张谱图或多张对多张谱图的相似程度的进行比较，得出结果。

1.5.4 高级光谱检索软件：使用户可以根据自己的测试领域，搜集标准品，自己建立最实用的谱库，配置不少于3万张的谱库（包含易爆物、纺织化学品、聚合物、汽车涂料、有机溶剂、危险化学品、药物和国标硫化橡胶及生胶等）。

1.5.5 可控制气相色谱仪和质谱仪，并进行数据采集和处理一次进样可同时采集EI全扫描和选择离子扫描的数据，有质谱数据谱库检索功能和质谱定量功能，配置NIST谱库。

1.6 辅助进样系统

1.6.1 总体指标

1.6.1.1 系统主轴长度100 cm以上。

1.6.1.2 在同一个平台上可同时实现液体进样模块、顶空进样模块、固相微萃取等功能，各功能模块之间可自动切换。

1.6.2 液体进样模块

1.6.2.1 软件上可实现进样量、取样速度、进样速度、进样前/后的停滞时间、进样针进样前/后洗针次数、样品润针次数等值的设定。

1.6.2.2 样品瓶瓶底探测功能，样品极微量也能进行取样分析。

1.6.3 顶空进样模块

1.6.3.1 气密针规格可选。

1.6.3.2 具有孵化加热器、振荡模块。

1.6.4 固相微萃取模块

1.6.4.1 固相微萃取头可更换。

1.7 配置

1.7.1 热重-红外-气质联用系统主机系统

1.7.1.1 TG-IR-GCMS主机（包括启动耗材、安装耗材）

1.7.1.2 操作系统软件1套

1.7.1.3 验收标准样品1套

1.7.1.4 原装陶瓷坩锅10套

1.7.1.5 原装铂金坩埚 3套

1.7.1.6 吊丝10套

	<p>1.7.1.7 红外光谱仪软件1套</p> <p>1.7.1.8 气体池1套</p> <p>1.7.1.9 联用接口：TG-IR-GCMS传输管线和控制装置1套</p> <p>1.7.1.10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p> <p>1.7.1.11 NIST谱库1套</p> <p>1.7.1.12 红外谱库1套</p> <p>1.7.1.13 石英棉1包</p> <p>1.7.1.14 手动进样针1个</p> <p>1.7.1.15 进样硅胶隔垫50个</p> <p>1.7.1.16 陶瓷切片10个</p> <p>1.7.1.17 灯丝6个</p> <p>1.7.1.18 载气过滤器3个</p> <p>1.7.1.19 色谱柱3根</p> <p>1.7.1.20 热重、红外、气质各配1套商务高配数据处理设备及输出设备</p> <p>1.7.1.21 备用电源1套≥15KWH，延时≥1小时</p> <p>1.7.1.22 石墨垫片0.32mm进样口10套</p> <p>1.7.1.23 石墨垫片0.32mm质谱端10套</p> <p>1.7.1.24 分流衬管10套</p> <p>1.7.1.25 不分流衬管10套</p> <p>1.7.1.26 不分流衬管CAP10套</p> <p>1.7.1.27 分流衬管CAP10套</p> <p>1.7.1.28 石墨垫片0.25mm进样口10套</p> <p>1.7.1.29 石墨垫片0.25mm质谱端10套</p> <p>1.7.2 热重-红外-气质联用系统辅助进样系统</p> <p>1.7.2.1 气相色谱仪具有多功能的液体进样器系统（液体、气体富集及进样功能）1套（质保期1年）</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p>

附表二：离子色谱仪 进口产品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2.1技术要求</p> <p>★2.1.1 离子色谱系统，包括耐≥6000psi压力的高压泵，在线电解淋洗液发生器，内置电动六通阀，原装进口内置柱温箱，检测器箱独立控温，保护柱，分析柱，阴离子抑制器（淋洗液通道和再生通道完全独立）、电导检测器、安培电化学检测器。内置泵前脱气装置。</p> <p>2.1.2 内部预留额外的阀位，可安装六通阀或十通阀进行在线样品前处理。</p> <p>2.1.3 泵：高压双柱塞泵，采用化学惰性的非金属无阻尼泵头，PEEK管路。适合于pH为0~14的淋洗液及反相有机溶剂。</p> <p>2.1.4 流速范围：0.00-10.00 mL/min，无需更换泵头(可选配0.00-22.00 mL/min)。</p>

2.1.5 流速增量 ≤ 0.001 mL/min

2.1.6 最大压力 ≥ 41 MPa (6000psi)

2.1.7 流速最大误差 $\leq 0.1\%$

2.1.8 流量精密度: $\leq 0.1\%$

2.1.9 压力脉冲: 小于系统压力的1.0%

2.1.10 流动相截止阀: 标配, 方便仪器维护。

2.1.11 密封圈清洗: 独立的在线密封圈清洗系统。

2.1.12 色谱分析柱

2.1.12.1 高效高容量阴离子分离柱及保护柱 1套, 色谱柱须采用聚合物填料, 耐受pH 0-14的工作范围, 可耐受3000 psi以上压力, 为保证充分的柱效, 柱交换量不小于220 μ eq/根。

2.1.12.2 色谱柱能耐受2mL/min及以上的流速。

2.1.13 柱温控模块

2.1.13.1 柱温控模块, 具备预加热功能。

2.1.13.2 温控范围: 环境+5 $^{\circ}$ C~80 $^{\circ}$ C.

2.1.13.3 可同时容纳两根以上4mm分析型色谱柱和9mm制备型色谱柱。

2.1.13.4 加热方式: 采用非接触式加热。

2.1.14 电解水微膜抑制器模块

2.1.14.1 电解自动再生离子交换抑制器。

2.1.14.2 无需外加硫酸进行轮流再生。

▲2.1.14.3 抑制器再生液通道和淋洗液通道相互独立, 是完全隔绝的通道, 不存在再生液中阴阳离子对样品的污染, 可对亚ppb级低浓度硫酸盐和钠离子进行准确定量。

▲2.1.14.4 配有阳离子交换膜, 通过阳离子交换膜置换阳离子背景噪音, 达到扣除背景噪音目的, 不需要人工手动, 不需要加任何试剂。

2.1.15 安培检测器

▲2.1.15.1 电子元件类型: 微处理器控制的数字信号输出模式, 提供直流安培, 积分安培, 脉冲积分安培, 循环伏安以及3D扫描五种检测方式。

2.1.15.2 平衡扭矩安装旋钮: 提供稳定的池体积, 易于安装。

2.1.15.3 自动调整量程: 直流安培、脉冲安培和积分安培均可自动调整量程。

2.1.15.4 工作电极: 1mm和3mm永久电极可供选择, 并可提供一次性电极。

2.1.15.5 软件预设四电位波形, 分别采用还原清洗和氧化清洗的方式清洗工作电极表面

2.1.15.6 垫片: 可提供1mil, 2 mil, 5 mil, 15 mil和62 mil五种规格垫片, 可通过改变垫片厚度来改变灵敏度, 涵盖 μ g/L到mg/L之间不同浓度范围的样品测定。

2.1.15.7 参比电极类型: pH-Ag/AgCl复合型参比电极, 可耐受0-14的pH范围, 可通过监控系统pH值来判断参比电极的健康状况, 并可减少因pH变化而引起的基线漂移。

2.1.15.8 池体积: $< 0.2\mu$ L。

2.1.16 在线电解淋洗液发生器

▲2.1.16.1 产生方式: 利用在线电解产生的H⁺或OH⁻生成酸性或碱性淋洗液, 可有效避免空气影响, 杜绝母液的变化对淋洗液产生影响, 不能采用稀释的方式代替。

2.1.16.2 梯度产生: 高压梯度, 梯度产生在泵后高压区, 有效避免由于压力过低产生气泡的问题; 泵后产生梯度, 梯度延迟体积小, 梯度延迟时间短。

2.1.16.3 梯度精度0.2%, 需提供0.01-100mmol/L KOH缓慢变化的梯度色谱图及6针重复性谱

	<p>图。</p> <p>2.1.16.4 梯度准确度0.15%，需提供计量器具型式注册表信息或相关专利文件。</p> <p>2.1.16.5 操作方便，在软件中直接输入所需淋洗液浓度，无需用户编写其他非浓度参数。</p> <p>2.1.17 自动进样器</p> <p>2.1.17.1 具有50个或以上进样瓶物理位置。</p> <p>2.1.17.2 具有进样清洗位。</p> <p>2.1.17.3 能够自动检测到样品盘中样品瓶的存在与否。</p> <p>2.1.17.4 进样模式：支持定量环或浓缩柱模式。</p> <p>2.1.17.5 上样速度：0.1-5.0 mL/min。</p> <p>2.1.17.6 进样器可耐压达100psi。</p> <p>2.1.17.7 自动进样器带有样品盘保护罩，降低外界环境对样品的影响。</p> <p>2.1.17.8 预留额外的六通阀或十通阀位置，可用于在线样品前处理等应用。</p> <p>2.1.18 软件</p> <p>2.1.18.1 样品列表中已采集数据的样品具有色谱图缩略显示功能。</p> <p>2.1.18.2 基于数据库设计的数据处理功能，修改色谱图、校正曲线后即可实时动态数据更新；可以对样品信息进行自定义搜索，快速查询数据；可以实现样品及标样的数据图形化显示，可以以棒状图、散点图、折线图、气泡图等形式显示数据点的趋势与离散度。</p> <p>2.1.18.3 可通过升级兼容第三方仪器，可升级至网络版软件，操控第三方气相色谱和液相色谱仪器。</p> <p>2.1.18.4 可导出txt格式原始数据，可输出ASCII码格式数据，方便数据读取和传输。</p> <p>2.1.18.5 具备流程管理系统，内嵌多种标准模板，实验人员只需选择相应的标准项目模板，即可准确无误地执行每次分析。</p> <p>2.2 配置</p> <p>离子色谱仪系统一套（含阴、阳离子抑制型电导系统与安培系统）、全自动进样器1套、消耗品备品备件各1套、数据处理系统1套。</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p>

附表三：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进口产品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p>3.1 技术要求</p> <p>3.1.1 光学系统：带有微电脑电子元件的双光束测量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计算机控制样品光束和参比光束同时检测，采用稳定的USB通讯插口。</p> <p>3.1.2 光源：预校准氘灯和碘钨灯，软件控制光源自动切换，可选择切换位置。</p> <p>3.1.3 波长范围：190-1100nm。</p> <p>3.1.4 带宽：0.5-20nm，四挡以上可调。</p> <p>3.1.5 杂散光：≤0.02 %T。</p> <p>3.1.6 波长精度：±0.1nm。</p> <p>3.1.7 波长重复性 ±0.1nm。</p> <p>3.1.8 光度计精度：±0.004A。</p> <p>3.1.9 光度计重复性：±0.001A。</p> <p>3.1.10 稳定性：0.0003A/h。</p> <p>3.1.11 基线平直：±0.0005 A。</p> <p>▲3.1.12 噪声水平：≤0.00006A。</p> <p>3.1.13 检测器：稳定，长寿命，宽范围的固体检测器。</p> <p>3.1.14 扫描速度：1-3000nm/min可调。</p> <p>3.1.15 光度范围：±4A。</p> <p>3.1.16 测光类型：吸光度（Abs），透射率（%），反射率，能量E1，能量E2。</p> <p>3.1.17 基本功能：可外接PC，具有控制仪器、数据处理、自动制作报告的多重功能。</p> <p>3.1.17.1 制作标准曲线求浓度大小，显示标准曲线的相关系数及方程式。</p> <p>3.1.17.2 全波长扫描。</p> <p>3.1.17.3 多波长监测。</p> <p>3.1.17.4 可以选配生命科学分析软件，进行蛋白质、核酸、酶活性以及热变形的分析，分析方法内置于软件中，直接得出结果。</p> <p>3.2配置</p> <p>数据处理系统以及操作软件1套、电源电缆线1套、石英比色皿，石英材质，10mm、20mm、30mm、40mm光程，各6个、短光程池架、长光程池架各1套。</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p>

附表四：超纯水（MQ）机 进口产品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4.1 技术要求</p> <p>4.1.1 该系统以分析级纯水作为进水，通过预纯化柱，无汞紫外灯，超纯化柱连续生产超纯水，然后由独立的带显示屏的POD取水器取水。</p> <p>4.1.2超纯水产水</p> <p>4.1.2.1电阻率：18.2 MΩ.cm@25℃</p> <p>★4.1.2.2 总有机碳TOC≤5ppb</p> <p>4.1.2.3 细菌：< 0.01 cfu/ml。</p> <p>4.1.2.4 蛋白酶：< 0.15 μg/mL。</p> <p>▲4.1.2.5 产水流速：0.05-2.0 L/min。</p> <p>4.1.3 系统监控及主要纯化部件：</p> <p>4.1.3.1 系统内置高精度电阻率检测仪，电极常数为0.01cm⁻¹，温度灵敏度达到0.1℃，采用同轴电极专利设计，准确检测和显示温度补偿的电阻率，符合ASTM® D 1125-95(2009)及USP(\$645)电阻率系统适应性测试要求，可溯源到NIST。</p> <p>4.1.3.2 内置独立集成式TOC检测仪，检测范围：0.5-999.9ppb。</p> <p>4.1.3.3 主机内置1个无汞紫外灯及1个独立TOC检测仪。</p> <p>4.1.4 操作功能</p> <p>4.1.4.1 系统为中文操作界面，系统菜单包括正常使用、维护、系统管理。实时显示出水关键信息包括水质，系统状态和警告。</p> <p>4.1.4.2 内置芯片，可自动识别安装日期，防伪防错、耗材产水量实时监控，具备可追溯性。</p> <p>4.1.4.3内置流量计，通过触摸屏设置实现定量取水功能(0.02-100L)和辅助定容取水功能(0.05-5L)。</p> <p>4.1.4.4 可选择安装多种同品牌专用终端精制器。</p> <p>4.1.4.5 主机内置芯片，配置USB接口和网线接口，所有报告均可导出。</p> <p>4.2 配置</p> <p>超纯水主机1台、安装配件包1个、独立智能取水臂1个、连接组件1套、预纯化柱1个、精纯化柱1个、除菌终端过滤器1个。</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p>

附表五：十万分之一天平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5.1 技术要求</p> <p>5.1.1 量程: 120 g/220 g。</p> <p>5.1.2 精度: 不低于0.01mg/0.1mg。</p> <p>5.1.3 重复性 (sd) : 不低于0.04mg/0.07mg。</p> <p>5.1.4 稳定时间: 不低于6s/2s。</p> <p>5.1.5 简单易懂、轻松安装与操作。</p> <p>5.1.6 天平具有动态温度补偿, 天平便会利用内置砝码执行全自动的校准和调整, 实时修正环境温度对称量结果的影响。</p> <p>5.1.7 配置静电去除装置, 消除静电不确定度影响。</p> <p>5.1.8 校准: 内校 (isoCAL)。</p> <p>5.1.9 具有水平监控功能。</p> <p>5.1.10 USB-A、USB-B, RS232, 接口开放, 支持各种设备联用和系统接入。</p> <p>2.配置: 标准配置, 配备数据监控系统1套。</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 (响应) 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 (如有), 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 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 但不作为无效投标 (响应) 条款。</p>

附表六: 人工气候箱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用于模拟种子发芽, 育苗试验, 植物栽培等所需的光照时长 (0-24小时), 温度 (10-50度), 湿度等。</p> <p>6.1 技术要求</p> <p>6.1.1 控温范围: 10-50℃。</p> <p>6.1.2 温度分辨率: 0.1℃。</p> <p>6.1.3 温度波动度: ≤1.0℃, 内部温度的均匀稳定。</p> <p>6.1.4 控湿范围: 50-90%RH。</p> <p>6.1.5 湿度波动度: ≤8%RH。</p> <p>6.1.6 电源: AC220V 50HZ。</p> <p>6.1.7 工作环境温度: 5-40℃。</p> <p>6.1.8 容积: ≥250L。</p> <p>6.1.9 连续工作时间: 不低于180 h</p> <p>6.1.10 光照强度: ≥0-20000LX 六级以上可调。</p> <p>6.1.11 箱体侧面设置专用模具生产的45mm直径的测试孔。</p> <p>6.1.12 具有电子式湿度传感器。</p> <p>6.2 配置:</p> <p>主机1台、不锈钢托盘2块、外置水盒1个、防电水泵1个、过滤网1个,水管1条, 配备温度变化记录系统1套。</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附表七：超净工作台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7.1技术要求</p> <p>7.1.1 工作条件</p> <p>7.1.1.1 工作环境温度10-30℃。</p> <p>7.1.1.2 电源220-240V。</p> <p>7.1.2 技术要求</p> <p>7.1.2.1 洁净等级：100级（≥0.5μm过滤效率达到99.99%）。</p> <p>7.1.2.2 平均风速0.3-0.6m/s 。</p> <p>7.1.2.3 噪音≤67dB 。</p> <p>7.1.2.4 紫外灯功率及数量≥20W×①。</p> <p>7.1.2.5 振动半峰值：≤5μm（X、Y、Z方向）。</p> <p>7.1.2.6 照度：≥300LX。</p> <p>7.1.2.7 工作区尺寸（mm）：≥1300×650×520。</p> <p>7.1.2.8 空气流向：垂直流。</p> <p>7.1.2.9 独立的紫外灯灯、照明灯控制，紫外灯具有定时功能启动预约功能，</p> <p>7.2 配置：标准配置。</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p>

附表八：凝胶成像系统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8.1 技术要求</p> <p>8.1.1 光学系统：三波长LED透射光源。</p> <p>8.1.2 硬件像素：≥634万（2056*3084）。</p> <p>8.1.3 感光效率：≥79%。</p> <p>8.1.4 信噪比：≥78db。</p> <p>8.1.5 Bit灰度值：65535灰阶。</p> <p>8.1.6 动态范围：≥3.6OD。</p> <p>8.1.7 自动对焦：2000万像素超高分辨率镜头（物理分辨率：2.4um）。</p> <p>8.1.8 LED激发光源：透射白光/蓝光/紫外。</p> <p>8.1.9 滤光片轮：无。</p> <p>8.1.10 发射滤光片：535/590nm。</p> <p>8.1.11 全自动控制进样平台。</p> <p>8.2 配置：标准配置，配备数据处理系统1套</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p>

附表九：电泳仪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水平电泳槽，制胶盘固定托架中可层叠1~4块凝胶同时进行水平电泳，实现可供选择的高通量实验。</p> <p>9.1 技术要求</p> <p>9.1.1 4组输出，输出定时/计时控制。</p> <p>9.1.2 电泳槽电极：铂电极</p> <p>9.1.3 自动无负载输出保护，自动过载和短路保护。</p> <p>9.1.4 电泳槽承载凝胶的最大面积不小于12 × 12cm。</p> <p>9.1.5 自动记忆工作状态。</p> <p>9.1.6 3位数显，1位状态显示。</p> <p>9.1.7 可层叠防滑动机箱。</p> <p>9.1.8 电压（V）：10~300， 电流（mA）：5~400， 定时（min）：0~999。</p> <p>9.2 配置：标准配置。</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p>

附表一十：生物安全柜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10.1 技术要求</p> <p>10.1.1 分类：Ⅱ级B2型，100%外排。</p> <p>10.1.2 内部尺寸：≥（L×D×H）1200mm×600mm×600mm。</p> <p>10.1.3 台面距离地面高度：750mm（可订制修改）。</p> <p>10.1.4 风速：下降风速：≥0.33m/s。吸入口风速≥0.53m/s。</p> <p>10.1.5 照明：≥500lx。</p> <p>10.1.6 使用人数：1—2。</p> <p>10.1.7 生物安全性需要满足：</p> <p>10.1.7.1 人员安全性：用碘化钾（KI）法测试，前窗操作口的保护因子应不小于1×10⁵，撞击式采样器的菌落数≤10CFU/次，狭缝式采样器的菌落数≤5CFU/次。</p> <p>10.1.7.2 产品安全性：菌落数≤5CFU/次。</p> <p>10.1.7.3 交叉污染安全性：菌落数≤2CFU/次。</p> <p>10.2 配置</p> <p>安全柜一台、可调节支架（带脚轮）、紫外灭菌灯。</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p>

附表一十一：真空手套箱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11.1 技术要求</p> <p>11.1.1 箱体材料：304 不锈钢，耐酸。</p> <p>11.1.2 不锈钢制成的真空过渡室。</p> <p>11.1.3 前窗：倾斜的前视窗，透明钢化安全玻璃。</p> <p>11.1.4 手套口：材料为不锈钢，类型为厚乳胶橡胶手套。</p> <p>11.1.5 箱内配置：配无紫外线白色光照明灯和多孔插座。</p> <p>11.1.6 接口：1个箱内电源接口、2个盲板法兰。</p> <p>11.1.7 附有304不锈钢滑动托盘。</p> <p>11.1.8 舱门：双门，阳极氧化铝材料，可操作。</p> <p>11.1.9 压力表：模拟显示，真空度可达-0.1MPa。</p> <p>11.1.10 控制：手动阀手动操作。</p> <p>11.1.11 真空泵：可手动控制。</p> <p>11.1.12 进出气阀门：内外装有水嘴可进水、进气，气体置换速度快，短时间内可达到实验要求。</p> <p>11.2 配置：标准配置。</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p>

附表一十二：-80度冰箱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12.1技术要求</p> <p>12.1.1 工作条件：环境温度10~32℃，电源220V/50Hz。</p> <p>12.1.2 样式：立式。有效容积≥388 L</p> <p>12.1.3 外部尺寸：适合进入门宽750mm以上门。</p> <p>12.1.4 箱内温度-40℃-86℃或更宽范围可调。</p> <p>12.1.5 25℃环温时，降温速度≤5小时</p> <p>12.1.6 安全系统：多种故障报警（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门开报警、冷凝器脏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两种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灯光闪烁报警）；多重保护功能（开机延时保护可设定时间、显示面板密码锁功能）；所有部件独立接地。</p> <p>12.1.7 显示：LED显示屏，可显示箱内温度，设定温度，环境温度，输入电压；能设定高低温报警和箱内温度，具有故障提示预警功能。</p> <p>12.1.8 采用HC制冷系统，选用HC制冷剂，含氟为0。</p> <p>12.1.9隔热层：VIP航空隔热真空保温材料+无氟发泡剂。</p> <p>12.1.10 搁架可调，方便用户存储物品。</p> <p>12.1.11 双锁结构设计，自带暗锁，每个锁配带4把钥匙，同时可用挂锁，保证用户存储物品安全性。</p> <p>12.1.12 标配USB模块，可同步记录箱内实际温度、设定温度、高低温报警温度、输入电压、环境温度等数据10年以上。</p> <p>12.1.13 标配5V冷链供电系统，专门为冷链采集模块供电，避免外部供电杂乱、触电风险。</p> <p>12.1.14 环境温度32℃，断电后3.5小时，维持在-40℃以下。</p> <p>12.2 配置：标准配置。</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p>

附表一十三：台式高速离心机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13.1 技术要求</p> <p>13.1.1 最高转速：≥18500 r/min。</p> <p>13.1.2 最大离心力：≥23800 xg。</p> <p>13.1.3 最大容量：≥2000mL。</p> <p>13.1.4 转速精度：±10 r/min。</p> <p>13.1.5 定时范围：1 - 9999min59s/点动/连续。</p> <p>13.1.6 噪声：≤60dB (A)。</p> <p>13.1.7 电源：AC 220V 50HZ 10A。</p> <p>13.1.8 转子参数：转子为角转子，容量为6*50ml。</p> <p>13.1.9 最高转速：≥12000rpm。</p> <p>13.1.10 最大离心力：≥15970Xg。</p> <p>13.1.11 具备检测设备平衡状态功能</p> <p>13.2 配置：</p> <p>13.2.1 台式 大型冷冻高速离心机主机一台</p> <p>13.2.2 水平转子一个：带通用吊篮和 5 mL/15 mL/50 mL 锥形管和工作板适配器。固定角转一个，固定角转适用于6×15/50ml离心管，最大相对离心力：18500×g（12000rpm）。固定角转一个，48×1.5/2 mL离心管，最大相对离心力：21,194× g(13,700 rpm)。</p> <p>13.2.3 塑料50ml离心管500个。</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p>

附表一十四：细胞培养箱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14.1 技术要求</p> <p>14.1.1 电源电压：AC220V/50Hz。</p> <p>14.1.2 容积：150L。</p> <p>14.1.3 加热方式：水套式。</p> <p>14.1.4 控温范围：RT+5~55℃。</p> <p>14.1.5 温度波动度：±0.1℃。</p> <p>14.1.6 CO₂控制范围：0-20%。</p> <p>14.1.7 CO₂恢复时间：（开门30秒恢复到5%）≤3分钟。</p> <p>14.1.8温度恢复：（开门30秒恢复到37℃）≤8分钟。</p> <p>14.1.9 CO₂控制精度：±0.1%（红外线传感器）。</p> <p>14.1.10 加湿方式：自然蒸发≥90%。</p> <p>14.1.11 工作环境温度：+5~30℃。</p> <p>14.2 配置</p> <p>主机1台、载物托架3块。</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p>

附表一十五：高压蒸汽灭菌锅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15.1 技术要求</p> <p>15.1.1 工作环境温度10-30℃。</p> <p>15.1.2 电源220-240V。</p> <p>15.1.3 经典手轮式快开门结构，具备机械自锁与门控传感控制双重保护，保证盖未盖好无法启动运行，不到安全压力无法开盖。</p> <p>15.1.4 压力安全联锁装置，超温保护装置。</p> <p>15.1.5 自涨式密封圈，自动排放冷空气。</p> <p>15.1.6 低水位报警，断水自控。</p> <p>15.1.7 安全保障：具备故障检测功能，超温保护、断水保护、机械自锁、闭盖检查系统、超压自泄保护、防烫保护、过载保护、短路保护、独立电子超压保护等多重安全保障。</p> <p>15.1.8 容积：≥30L。</p> <p>15.1.9 灭菌温度：105~135℃。</p> <p>15.1.10 功率：≥2.3KW。</p> <p>15.2 配置</p> <p>主机一台、提篮2个。</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p>

附表一十六：微波消解仪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16.1 技术要求</p> <p>16.1.1 微波最大输出功率$\geq 2000\text{W}$，保证腔体内微波磁场均匀，确保实验样品消解的一致性。</p> <p>16.1.2 腔体为316L不锈钢制造的工业级谐振腔，体积$\geq 64\text{L}$，喷涂多层特氟龙涂层，耐各种酸碱溶剂腐蚀及高温，炉腔5年质保。</p> <p>16.1.3 自密闭安全门，提供高强度防爆能力的同时防止腔内微波泄露。具备机械和电子双重门锁功能，非低于安全温度无法打开炉门，以保证使用安全。</p> <p>16.1.4 全自动消解罐识别系统，自动根据消解罐数量调节微波输出功率大小。</p> <p>16.1.5 全罐控温，测温范围不小于$0\text{-}350^{\circ}\text{C}$，测温精度$\pm 0.1^{\circ}\text{C}$。</p> <p>16.1.6 全罐控压，可在压力过高时及时释放多余压力并继续保持消解罐密封状态。</p> <p>16.1.7 实时异常监控系统，能够在任何一个反应罐出现异常时自动报警并切断微波。</p> <p>16.1.8 防爆外罐，耐腐蚀、支持水洗易于清洁。</p> <p>▲16.1.9 批次处理量≥ 40位。</p> <p>16.1.10 配备液晶彩色触摸屏，可实时显示温度、步骤、时间、功率等实验状态。</p> <p>16.1.11 操作系统应具备密码登录、历史数据不被修改、仪器运行日志追溯等功能。</p> <p>16.2 配置</p> <p>主机（含软件操作系统和排风系统）1台、非接触式红外温度传感器2套、实时异常监控系统1套、全罐压力监控系统1套、40位消解转子系统1套、内罐及盖2套、外罐1套、内罐杯架1套、工具推车1台、备品备件各1套。</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p>

附表一十七：原子荧光光度计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17.1 技术要求</p> <p>★17.1.1 双通道注射泵及蠕动泵进样系统。</p> <p>17.1.2 双通道设计，可二元素同时测定，或任选元素检测，并具有通道增强功能，元素自动切换。</p> <p>17.1.3 进样系统：全自动内置式双进样系统，包含注射泵进样系统和蠕动泵进样系统；注射泵可精确控制样品溶液进量，最小进样体积0.01ml；同时，也适用于珍贵样品的检测；蠕动泵进样系统具有测样速度快的特点（单个样品测量时间小于s），缩短检测时间，提高工作效率；适用于浑浊及基体复杂样品的检测；软件选择进样系统，自动切换。</p> <p>17.1.4 光路设计：采用元素灯放置平面往上$45^{\circ}\text{-}85^{\circ}$角度之间倾斜面设计，减少灯源相互之间干扰，实现超低杂散光，灵敏度比传统原子荧光平面设计灯位提高30%。</p> <p>17.1.5 免调光源光路设计，光源自动对焦，无需手动调节光斑，无需专用的调灯结构，普通元素灯即插即用；汞灯自动激发，无需使用辅助工具激发起辉。</p> <p>17.1.6 具有光源扣除漂移装置，光源实时连续监测，自动扣除汞灯漂移，确保仪器稳定；连续测</p>

量4小时汞标准溶液，最大漂移量不超5%；每间隔20个样品回测载流空白，与初始载流空白荧光值最大偏差不超10%，同时可证明仪器流路汞残留小，保证测量数据准确性。

17.1.7 原子化器：屏蔽式低温点火石英炉原子化器，具有氩氢火焰观察窗。

17.1.8 单点自动配标准曲线 $r>0.9995$ ，在线自动稀释高浓度样品（高样品浓度过高后自动清洗，浓度自动稀释）。

17.1.9 在线自动定量加还原剂、掩蔽剂等试剂。

17.1.10 具有双重气液分离装置，一级气液分离器具有快速除泡沫功能，避免反应溶液进入原子化器；二级气液分离器无需加水或手动排水；关机清洗可实现全管路清洗（双泵结构清洗功能），包括一级气液分离器、二级气液分离器及氢化物传输管路，避免反应系统残留和管路结晶。

17.1.11 用于原子荧光液面探测技术进样器装置：进样针液面探测技术，自动探测样品的液面高度，随量跟踪，控制进样针下探高度；进样针采用耐腐蚀、疏水不沾液的特殊金属材质，强度高，克服了传统玻璃进样针易断易挂液的缺点。

17.1.12 气路系统：采用先进的质量流量计控制载气和屏蔽气，气体流量可靠稳定，气流量精度1 ml，并能实时显示气体流量和流量异常提示及无载气安全保护；具有自动待机功能，测试结束后自动关断气体，进入省气模式。

17.1.13 总量检出限（DL）：As、Pb、Se、Bi、Sn、Sb、Te、Hg $\leq 0.01\mu\text{g/L}$ ；Hg（冷原子测汞）、Cd $\leq 0.001\mu\text{g/L}$ ；Ge $\leq 0.05\mu\text{g/L}$ ；Zn $\leq 1.0\mu\text{g/L}$ ；Au $\leq 3.0\mu\text{g/L}$ 。

17.1.14 双道同测 RSD $\leq 0.5\%$ 。

17.1.15 线性范围：三个数量级。

17.1.16 高效极坐标大转盘自动进样系统，设有160个以上的样品位，可同时满足15毫升和10毫升不同规格样品管的使用需求；具有自动补进载流至载流槽的功能，实时更新测试载流，进样针无需直接进入总载流瓶。

17.1.17 标准的Wifi接口/LAN通讯口，适用于Windows系统的中文操作软件；可在线更新升级仪器内部嵌入式软件，无需打开机箱，无需借助其他工具；开机自检、自动系统诊断、故障点自动检测。

17.1.18 软件系统

17.1.18.1 具有日志追溯系统，确保数据准确性。

17.1.18.2 具有测量谱图实时储存功能，便于排除异常数据。

17.1.18.3 具有载气、屏蔽气实时显示功能。

17.1.18.4 具有分道打印，样品信息参数可选功能。

17.1.18.5 具有自动待机功能，样品检测完成自动关闭元素灯、氩气、点火炉丝等。

17.1.18.6 具有载流空白清洗间隔设置功能。

17.1.18.7 具有进样针下探深度设定功能。

17.1.18.8 具有开机自检、系统自检功能。

17.1.18.9 具有管理样功能。

17.1.18.10 具有样品空白自选扣除功能。

17.1.18.11 具有进样系统选择功能。

17.1.18.12 具有一键添加测试序列功能。

17.1.18.13 具有样品测量追踪功能。

17.1.19 具有可升级利用标准加入法测量的测量装置：针对基体复杂干扰严重的样品，具有在线自动定量添加还原剂，掩蔽剂功能，在线自动完成待测样品，标准溶液加入，自动混合，自动测

	<p>量。</p> <p>17.1.20 仪器具有可选择低灵敏度和高灵敏度两种检测模式功能，适用于不同浓度样品的同时检测，调整灵敏度的过程中能使各样品之间互不影响。</p> <p>17.2 配置</p> <p>主机系统1套、不少于160位的全自动进样器 1套、砷汞元素灯各2支、硒锑元素灯各2支、炉丝炉芯各1套、消耗品备品备件各1套、原子荧光操作软件1套、配套用数据处理输出系统1套、说明书及出厂合格证等资料1套。</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p>

附表一十八：真空冷冻干燥机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18.1 技术要求</p> <p>18.1.1 规格需求：多歧管型，可外接真空干燥瓶</p> <p>18.1.2 冻干面积：≥0.3m²；搁板层数：≥3层；搁板温度范围：-40~70℃；搁板间距：70mm；电源电压：220V/50Hz；冷却方式：风冷；加热方式：硅油加热；压盖功能：手动压盖。</p> <p>18.1.3 极限真空度：≤5Pa。</p> <p>18.1.4 冷阱最低温度：≤-56℃。</p> <p>18.1.5 真空泵与主机连接采用国际标准KF快速接头。</p> <p>18.1.6 预冻干燥可在原位进行。</p> <p>18.1.7 干燥室温度误差≤1℃，干燥室采用高透光无色透明有机玻璃门。</p> <p>18.1.8 配有充气阀，可充干燥惰性气体。</p> <p>18.1.9 配有真空度设置，控制隔板加热，当真空度大于设定值时停止加热输出。</p> <p>18.1.10 配置真空泵换油时间提醒，配置油雾过滤器。</p> <p>18.2 配置：标准配置。</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p>

附表一十九：超声破碎仪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19.1 技术要求</p> <p>19.1.1 频率：20-25KHz频率自动跟踪。</p> <p>19.1.2 功率：1000W（1%-99%）。</p> <p>19.1.3 破碎容量：0.5-600ml。</p> <p>19.1.4 标配变幅杆:6mm一根，可选配2mm、3mm、10mm、15mm变幅杆。</p> <p>19.1.5 占空比:0.1-99.9%。</p> <p>19.1.6 报警：超温（0-99℃）、过载、时间。</p> <p>19.1.7 定时：0-999min。</p> <p>19.1.8 中央微机集中控制，超声时间，功率任意设定。</p> <p>19.1.9 样品温度检测显示、实际频率显示、频率微机跟踪、故障自动报警。</p> <p>19.1.10 配置钛合金换能器，可持续长时间超声。</p> <p>19.2 配置</p> <p>主机一台、光照自动升降隔音箱一台，钛合金换能器一个、6mm变幅杆一根（Φ6的处理范围：10-100ml）。</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p>

附表二十：荧光分光光度计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20.1 技术要求</p> <p>20.1.1 光源：150W氙灯。</p> <p>20.1.2 波长范围：激发（EX）200nm～800nm可调；发射（EM）200nm～800nm可调。</p> <p>20.1.3 EX/EM光谱带宽（狭缝）：至少2nm/5nm/10nm/20nm可调。</p> <p>20.1.4 波长准确性：±2nm。</p> <p>20.1.5 波长重复性：≤0.5nm。</p> <p>20.1.6 波长扫描速度：至少四档以上可调。</p> <p>20.1.7 响应时间：可自动调节。</p> <p>20.1.8 时间扫描：多档/连续可调节。</p> <p>20.1.9 灵敏度（信噪比）：S/N>150（P-P）。</p> <p>20.1.10 软件功能：滤波；检索波峰；计算峰面积；样品定量分析；绘制标准曲线；根据标准曲线求被测样品浓度，图谱保存及调处；图谱窗口处理等。</p> <p>2.配置</p> <p>主机1台（包含光源、检测器等）、荧光池1个、配套用数据处理系统1套。</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p>

附表二十一：植物根系分析仪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21.1 技术要求</p> <p>21.1.1 硬件要求：A4加长的4800×9600dpi、双光源彩色扫描仪。</p> <p>21.1.2 分析指标：1)根总长；2)根平均直径；3)根总面积；4)根总体积；5)根尖计数；6)分叉计数；7)交叠计数；8)根直径等级分布参数。</p> <p>21.1.3 校准：扫描仪全自动标定、全自动对焦、校正的。确保覆盖其对应的功能特性，专用背光源成像，无阴影影响。</p> <p>21.1.4 颜色分析：确定根系存活数量，输出不同颜色根系的直径、长度、投影面积、表面积、体积。</p> <p>21.1.5 拓扑分析：单独地自动分析主根或任意一支侧根的长度和分叉数等，指定主根后，在明确的拓扑关系下，能自动分析各级侧根。</p> <p>21.1.6 修正：可裁剪修正分叉、交叉、根尖数、断线连接、交叉合并等，获得接近100%正确结果，骨架化算法有粗细、长度补偿。</p> <p>21.1.7 标记：能分别标记根尖数、分叉数、交叉数，便于核对正确性。</p> <p>21.1.8 数据：原始图像、结果标记图像可保存，可自动导出EXCEL表格，及具有追加保存的功能。</p> <p>21.1.9 加密要求：软件采用动态二维码加密，防止丢失。</p> <p>21.1.10 数据同步：电脑网络链接正常时，自动同步至云平台，可以在云平台查看、分析、管理数据。</p> <p>21.2 软件要求</p> <p>21.2.1 应能够兼容包括仪器云系统，手机APP系统，专家系统，可在线升级。</p> <p>21.2.2 应能够进行数据分析功能，可以根据选择的时间段展示数据，并且支持数据表格，多种图形查看方式，平台内数据可下载，分析，打印。</p> <p>21.2.3 应能够对环境数据进行历史数据曲线查看，可以选择天、周、月、生长季、半小时平均、2.4小时平均进行历史数据曲线查询，可以自定义设置查询时间段可环比、同比统计该时间段最大、最小及平均值。</p> <p>21.3 配置</p> <p>配备数据处理系统1套，双光源彩色扫描仪1台、装有根系分析系统软件。</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p>

附表二十二：全自动熔样机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22.1 技术要求</p> <p>22.1.1 整机升温快、节能、运行稳定；控温精度：$\pm 1^{\circ}\text{C}$。</p> <p>22.1.2 对不同样品材质有良好的温度适用性，最后制得的样片均匀，满足XRF分析。</p> <p>★22.1.3 单次可同时熔融至少四个样片。</p> <p>22.1.4 成型方式：自动倒模成型。</p> <p>22.1.5 自动控制系统：PID智能控制+PLC程序控制+不低于7吋彩色液晶触摸屏操作系统。</p> <p>22.1.6 熔样工作方式：熔融摆动，可达到最佳均匀度和最佳排气泡效果。</p> <p>22.1.7 设备安全保护功能，如断偶、断棒保护、过热保护、运动限位保护等，可达到设备长期稳定的运行。</p> <p>22.1.8 加热方式：硅碳棒加热。</p> <p>22.1.9 坩埚托架：采用耐热合金+刚玉组合材质。</p> <p>22.2 配置</p> <p>全自动熔样机一台、熔融坩埚（大）8个、成型坩埚（小）6个、坩埚支架1套、硅碳棒4支、无水四硼酸锂2瓶、无水混合熔剂2瓶、坩埚专用镊子2把、坩埚耐高温垫板2个、备品备件各一套。</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p>

附表二十三：普通冰箱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23.1 技术要求</p> <p>23.1.1 制冷方式：风冷</p> <p>23.1.2 控温方式：电脑控温</p> <p>23.1.3 冷藏温度：$\leq 2^{\circ}\text{C}$</p> <p>23.1.4 冷冻温度：$\leq -20^{\circ}\text{C}$</p> <p>23.1.5 冷冻能力：5.5kg/12h</p> <p>▲23.1.6 总容总容积(L):1200以上</p> <p>23.1.7 箱门结构：三门</p> <p>23.2 配置：标准配置。</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p>

附表二十四：多功能酶标仪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24.1 技术要求</p> <p>24.1.1 光源：石英卤素灯。</p> <p>24.1.2 检测通路：单光路检测，两个参比通道（空白参比通道、背景参比通道）。</p> <p>24.1.3 波长范围：需涵盖400~800nm。</p> <p>24.1.4 滤光片：8位滤光片轮，标配三块滤光片：405、450、620nm。</p> <p>24.1.5 准确性（405nm）：±1% (0-3Abs)，±2%（3-4Abs）。</p> <p>24.1.6 重复性：CV≤1.0%。</p> <p>24.1.7 分辨率：0.001Abs。</p> <p>24.1.8 线性范围：0-3Abs。</p> <p>24.1.9 适用板型：96孔板。</p> <p>24.2 配置</p> <p>主机一台、滤光片三个：405nm，450nm，620nm、酶标板一套。</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2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采购包2：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p>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70,000.00元整。采购包2：保证金人民币：50,000.00元整。</p> <p>开户单位：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账号：800201177509011</p> <p>开户银行：广州银行龙口西支行</p> <p>支票提交方式：保证金相关事宜联系人：郑小姐 联系电话：020-87554268</p> <p>汇票、本票提交方式：保证金相关事宜联系人：郑小姐 联系电话：020-87554268</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p>
10	投标文件要求	<p>一、电子投标文件：</p>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p> <p>供应商应保证该优先步骤</p> <p>（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须在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U 盘（或光盘） 1 份。</p> <p>供应商保证该后备步骤。</p> <p>二、纸质投标文件：</p> <p>（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1 份。</p> <p>供应商须满足上述事项“一、电子投标文件”中（1）或（2）的要求，和“二、纸质投标文件”的要求。请保证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如有）一致，如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1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包组1： 2家 包组2： 2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采购包2：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p>采购包1: 3家</p> <p>采购包2: 3家</p> <p>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 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p>
14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无: 本项目兼投兼中。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包组一、包组二按以下标准和规定,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以项目中标金额作为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2) 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 按照以下标准计取: 100万元以下的部分, 按照1.5%计取; 100-500万元的部分, 按照1.1%计取; 500-1000万元的部分, 按照0.8%计取。(3) 增值税另行计入招标代理服务费中。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p>其他,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的便利化措施(本招标文件其他条款与本条不一致的, 以本条为准), 投标文件的递交与开标 1. 疫情防控期间, 各投标供应商可以通过“中国邮政”、“EMS”、“顺丰快递”等快递方式,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及相关样品(如有)送达到开标地点, 快递单上应清晰写明如下信息: 1) 收件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银汇大厦5楼 2) 收件人: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前台 3) 注明采购项目编号 如需现场安装或调试的样品, 不接受邮寄送达的方式。需现场陈述的项目, 请供应商派代表参与。 2. 通过快递方式递交《投标文件》及相关样品(如有)的, 递交时间为送达我司由我司前台人员签收的时间, 请投标供应商预留邮寄所需的时间。建议投标供应商在邮递之后, 主动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与我司联系, 核实投标文件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 3. 通过快递方式递交《投标文件》及相关样品(如有)的, 寄错地址、逾期送达、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或者邮寄过程导致包装密封出现破损的, 我司将拒绝接收, 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 我司不承担责任。 4. 投标供应商未参加现场开标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中标(成交)通知书与发票送达 疫情防控期间, 我司暂停中标(成交)通知书、服务费(标书款)发票现场领取, 中标(成交)通知书、我司将通过快递方式送达给中标(成交)人, 服务费(标书款)发票以邮件方式发送电子发票。 采购合同送达 疫情防控期间, 我司提倡中标(成交)人优先采用邮寄方式将签订的合同及时送达我司。 1) 收件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银汇大厦 5楼 2) 收件人: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前台 3) 注明采购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需要融资时可以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详情请见《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关于开展省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6号)(查询网址: http://www.gdgpo.gov.cn/show/id/40288ba97237aba8017239cc2a020555.html)。</p>
19	开标解密时长	说明: 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采购包1: 否</p> <p>采购包2: 否</p>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7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 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 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代收。具体要求详见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

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编制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

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 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投标客户端编制同时生成的）。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

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地址：

邮编：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6号北裙楼313室

电 话：020-83188580、83188500、83188511、83188586

邮 编：510030

传 真：020-83357559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广州市规定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 评标方法

采购包1(三维X射线显微成像系统等设备一批):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2(热重-红外-气质联用系统等设备一批):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硬件信息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

4.8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 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三维X射线显微成像系统等设备一批）：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响应）产品均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0%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C1，即： 评标价=核实价×（1-C1）； 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2	节能、环保产品	---	2%	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1%-5%的价格扣除，具体扣除比例根据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项目中的重要性、所占比重等因素确定。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采购包2（热重-红外-气质联用系统等设备一批）：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响应）产品均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0%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C1，即： 评标价=核实价×（1-C1）； 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2	节能、环保产品	---	2%	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1%-5%的价格扣除，具体扣除比例根据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项目中的重要性、所占比重等因素确定。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系统抓取并记录到供应商与同项目（采购包）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硬件信息相同（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三维X射线显微成像系统等设备一批）：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 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 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 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 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采购包2（热重-红外-气质联用系统等设备一批）：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 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 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 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 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采购包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份额比例不低于20%（且小微不低于其中40%）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三维X射线显微成像系统等设备一批）：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有效期
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 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 盖章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最高限价
4	标注“★”的条款的满足情况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5	未出现有关法律、 法规、 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未出现有关法律、 法规、 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采购包2（热重-红外-气质联用系统等设备一批）：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有效期
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最高限价
4	标注“★”的条款的满足情况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5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三维X射线显微成像系统等设备一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10.0分 技术部分60.0分 报价得分30.0分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35.0分)	1、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2.技术标准与要求”中带▲号参数（共13项）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有一个得2.5分，本项最高得32.5分。注：如招标需求中有明确提供的证明资料，则以采购需求中要求的为准；如采购需求中无明确证明材料的，投标人须提供产品彩页或原厂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外文的，需要翻译成中文。不提供不得分。 2、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2.技术标准与要求”中非▲号参数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完全满足得2.5分;负偏离总数≤10项的，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0.25分;负偏离总数>10项的，得0分。注:凡是标有序号的一般条款均以一项单独的条款计算，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

	<p>根据各投标人投标产品技术的先进程度、成熟度、可靠性等进行评审：1.技术水平在同类产品中领先，技术成熟性、设备可靠性强，功能完善，明显优于同类产品，能够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产品获得第三方认证、工艺说明或其他技术先进程度佐证材料等，得3分；2.技术水平在同类产品中属于较先进，技术成熟性、设备可靠性较强，功能较完善，得2分；3.技术水平在同类产品中较落后，技术成熟性、设备可靠性、功能完善程度较差，得1分。4.不提供或其他，不得分。</p>
	<p>根据投标人的项目供货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计划、供货时间等）：1.方案详细，时间安排合理，供货时间优于采购人的需求，流程清晰合理，调试、验收完全符合采购人，得3分；2.方案较详细，时间安排较合理，供货时间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流程清晰，基本符合采购人安装验收要求，得2分；3.有提供方案，但较简单，时间安排有一定合理性，供货时间基本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有提供流程，但缺乏合理性，部分不符合采购人安装验收要求，得1分；4.不提供不得分。</p>
技术部分	<p>质量保证能力及措施：根据有效投标人具有健全的质量控制制度、质量保证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1.投标人具有健全的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制度、质量保证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具体详细、可行性高，得4分；2.投标人具有基本健全的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制度、质量保证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得2分；3.投标人的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制度不健全、质量保证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差，得1分；4.不提供不得分。</p>
	<p>根据投标人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应急措施、疫情防控措施、应急服务承诺及应急服务响应能力、应急响应时间等方面）的可操作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1.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的可操作性好、合理性高、可行性很强的，得5分；2.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的可操作性较好、合理性较高、可行性较强的，得3分；3.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的可操作性差、不合理、无可可行性的，得1分；4.不提供不得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设备安装调试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安装条件、满足安装需求配备的必要性设施或设备、安装验收方案等内容）并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进行承诺：1.安装调试方案具体详细、合理可行，能为采购人提供全面保障的，得5分；2.安装调试方案较详细，合理性、可行性较好，能为采购人提供一定保障，得3分；3.安装调试方案较详细，合理性、可行性一般，保障性一般的，得1分；4.不提供不得分。备注：投标人须提供安装调试服务的承诺函和安装调试中必要性设施或设备。</p>

	售后服务方案 (5.0分)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培训方案、质保期、质保期内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方案、厂家技术支持、技术升级服务、提供备品备件服务、质保期满后的后续维修服务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 售后服务方案具体详细、合理可行，能为采购人提供全面保障的，得5分； 2. 售后服务方案较详细，合理性、可行性较好，能为采购人提供一定保障，得3分； 3. 售后服务方案较详细，合理性、可行性一般，保障性一般的，得1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2019年至今同类项目的业绩情况 (7.0分)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7分。注：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服务内容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显示合同签订时间或未显示上述内容的合同不予以计分。
	客户服务满意度 (3.0分)	2019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获得用户单位对其服务质量评价情况：评价为满意或优等类似的正面评价内容一个得1分，最高可得3分。注：投标时须同时提供合同和客户服务评价，提供合同关键页（须含产品清单及签章页）复印件，不提供、有缺项或不满足均不得分；客户服务质量评价内容须有用户盖章，否则不得分；提供多个评价材料均为同一客户的，只计算为一个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热重-红外-气质联用系统等设备一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10.0分 技术部分60.0分 报价得分30.0分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35.0分)	1、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2.技术标准与要求”中带▲号参数（共15项）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有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30分。注：如招标需求中有明确提供的证明资料，则以采购需求中要求的为准；如采购需求中无明确证明材料的，投标人须提供产品彩页或原厂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外文的，需要翻译成中文。不提供不得分。2、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2.技术标准与要求”中非▲号参数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完全满足得5分;负偏离总数≤10项的，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0.5分;负偏离总数>10项的，得0分。注:凡是标有序号的一般条款均以一项单独的条款计算，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

	产品技术的先进程度、成熟度、可靠性 (3.0分)	根据各投标人投标产品技术的先进程度、成熟度、可靠性等进行评审： 1. 技术水平在同类产品中领先，技术成熟性、设备可靠性强，功能完善，明显优于同类产品，能够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产品获得第三方认证、工艺说明或其他技术先进程度佐证材料等，得 3分 ； 2. 技术水平在同类产品中属于较先进，技术成熟性、设备可靠性较强，功能较完善，得 2分 ； 3. 技术水平在同类产品中较落后，技术成熟性、设备可靠性、功能完善程度较差，得 1分 。 4. 不提供或其他，不得分。
	供货实施方案 (3.0分)	根据投标人的项目供货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计划、供货时间等）： 1. 方案详细，时间安排合理，供货时间优于采购人的需求，流程清晰合理，调试、验收完全符合采购人，得 3分 ； 2. 方案较详细，时间安排较合理，供货时间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流程清晰，基本符合采购人安装验收要求，得 2分 ； 3. 有提供方案，但较简单，时间安排有一定合理性，供货时间基本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有提供流程，但缺乏合理性，部分不符合采购人安装验收要求，得 1分 ； 4. 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质量保证能力及措施 (4.0分)	质量保证能力及措施：根据有效投标人具有健全的质量控制制度、质量保证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1. 投标人具有健全的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制度、质量保证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具体详细、可行性高，得 4分 ； 2. 投标人具有基本健全的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制度、质量保证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得 2分 ； 3. 投标人的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制度不健全、质量保证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差，得 1分 ； 4. 不提供不得分。
	应急方案 (5.0分)	根据投标人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应急措施、疫情防控措施、应急服务承诺及应急服务响应能力、应急响应时间等方面）的可操作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 1.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的可操作性好、合理性高、可行性很强的，得 5分 ； 2.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的可操作性较好、合理性较高、可行性较强的，得 3分 ； 3.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的可操作性差、不合理、无可可行性的，得 1分 ； 4. 不提供不得分。
	安装调试方案 (5.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设备安装调试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安装条件、满足安装需求配备的必要性设施或设备、安装验收方案等内容）并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进行承诺： 1. 安装调试方案具体详细、合理可行，能为采购人提供全面保障的，得 5分 ； 2. 安装调试方案较详细，合理性、可行性较好，能为采购人提供一定保障，得 3分 ； 3. 安装调试方案较详细，合理性、可行性一般，保障性一般的，得 1分 ； 4. 不提供不得分。备注：投标人须提供安装调试服务的承诺函和安装调试中必要性设施或设备。

	售后服务方案 (5.0分)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培训方案、质保期、质保期内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方案、厂家技术支持、技术升级服务、提供备品备件服务、质保期满后的后续维修服务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 售后服务方案具体详细、合理可行，能为采购人提供全面保障的，得5分； 2. 售后服务方案较详细，合理性、可行性较好，能为采购人提供一定保障，得3分； 3. 售后服务方案较详细，合理性、可行性一般，保障性一般的，得1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2019年至今同类项目的业绩情况 (7.0分)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7分。注：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服务内容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显示合同签订时间或未显示上述内容的合同不予以计分。
	客户服务满意度 (3.0分)	2019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获得用户单位对其服务质量评价情况：评价为满意或优等类似的正面评价内容一个得1分，最高可得3分。注：投标时须同时提供合同和客户服务评价，提供合同关键页（须含产品清单及签章页）复印件，不提供、有缺项或不满足均不得分；客户服务质量评价内容须有用户盖章，否则不得分；提供多个评价材料均为同一客户的，只计算为一个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新污染物风险评估与管控实验室（首期）建设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批）

包组一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合同

甲方：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合同编号：

乙方： 合同签订地点：

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乙方)就甲方购买_____及其相关服务，双方协商一致，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货物内容：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 (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合计总额：¥___； 大写：_____						

2、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2.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____个日历日内，乙方须交付全部货物，货物交付后30日历天内将设备、系统安装完毕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并经甲方或有关第三方验收合格。乙方无法在要求时间内交付货物的，需与甲方提前协商并取得甲方同意，否则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按本合同第12.2条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2.2交货方式：由乙方免费送货上门，包括免费送上楼、装卸、安装和调试。

2.3交货地点：广州市_____，相应运费、保险费由乙方承担。

3、合同金额及发票

3.1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00）。

3.2合同金额包括了本合同所有货物和随机附件的制造或采购、包装、税费、运输、保险以及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以及有关安装、培训、调试、验收、质保期保障、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和_____等的全部费用。

3.3本货物合同金额为固定不变价。

3.4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3.5发票类型：_____

4、付款

4.1设备付款方法：按如下__A__方式支付，

A：签订合同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价的40%；乙方提供合同总价50%的预付款保函及等额有效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0%的货款。所有货物及相关设备、系统安装、调试结束，乙方提交全部报告、材料、记录，并经甲方或有关第三方验收合格

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凭乙方事先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支付合同总价的10%。

B：所有货物及相关设备、系统安装、调试结束，乙方提交全部报告、材料、记录，并经甲方或有关第三方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甲方凭乙方事先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在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付清。

C：其他：_____

4.2甲方付款时间并非甲方向乙方账户划款时间，而是甲方向政府拨款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拨款部门审查的时间）。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向政府拨款部门提出申请即视为履行了合同义务，因政府拨款部门的付款流程导致延迟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货物要求

5.1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5.2货物标准：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本合同的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6、货物的验收要求

6.1出厂检验：乙方在货物出厂前，应按货物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进行全面检验，乙方在向甲方交付货物时应随同货物出具供货证明、产地证书、出厂检验报告和货物质量合格证等。前述证明及检验结果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要求。

6.2乙方自检：货物在安装地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应对完成安装、调试后的所有货物及相关设备、系统的性能进行自检，检验结果必须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以及本合同中相关条款，同时向甲方提供安装、调试自检记录。

6.3验收与最终验收：乙方自检后，甲方与有关管理部门按招标文件以及本合同相关条款要求一同对货物进行验收，同时甲方有权委托国家相关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单位、机构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及相关设备、系统的质量、性能等进行检验，验收结果应符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相关质量、标准等条款要求和甲方使用要求。在此期间，若发现货物、设备、系统及其部件的质量有问题乙方应无条件免费更换、维修，并无条件重新检测并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货物经乙方【2】次免费更换、维修仍不能达到招标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不符合甲方使用要求的，甲方有权退货并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第12.3条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而须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给甲方。乙方提供的货物及相关设备、系统除了应符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相关质量、标准等条款要求和甲方使用要求的验收要求以外，还应满足如下验收标准：

6.3.1单证齐全：应有货物的交接验收清单、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票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若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是进口产品，必须提供合法的原产地证明、进口报关单证、商检证明等完整资料给甲方审计和采购部门核查。

6.3.2产品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行业标准或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6.3.3产品所有技术性能规格及参数：应符合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及生产厂商公开的宣传资料和生产厂商官方网站宣传内容的标准要求。

6.3.4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配件、备件、随机工具等），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

6.4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且按本合同第12.2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5乙方在甲方安装现场进行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7.1乙方必须保证所供货物的各方面与招标文件、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等相一致。

7.2乙方对甲方指定人员进行免费的仪器使用培训，确保甲方人员经过培训后能够正确使用、熟练操作仪器，培训人数___人，培训地点___，培训时间不少于___小时。

7.3乙方必须对合同货物的正常使用给予不少于_____（大写）个月的质量保证期，此质保期从所有货物及相关设备、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若货物及相关设备、系统的技术指标上有更严格要求，按最严格要求执行）。

质保期内，如货物及相关设备系统或零部件因质量原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重新计算。

7.4 质量保证期内设备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

设备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免费更新或维修，无特殊情况，最长维修时间不超过60天。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___小时内响应，【】小时内处理完毕；如在电话中不能解答，乙方工程师须在___小时内到达现场，【】小时内处理完毕。

若在___小时内仍未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

其它_____

7.5 质保期满后保修责任为以下_____

A: 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B: 乙方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并按不高于本合同附件备品备件清单所报价格向乙方供应需替换的原厂零配件、易损件等。

C: 乙方提供终身免费维修保养服务（仅收更换的零配件成本价）。

D: _____

8、履约保证

8.1 预付款保函：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银行开具合同总价的50%的有效期【覆盖安装、调试及乙方提交全部报告、材料、记录且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一个月期间】的银行保函作为预付款保函，同时甲方支付同等金额的货款。待所有货物及相关设备、系统安装、调试结束、乙方提交全部报告、材料、记录且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一个月后，甲方退回预付款履约保函。

8.2（适用于本包组中所有设备）

履约保函：乙方应在银行开具有效期【覆盖第一年质量保证期】的银行履约保函，在提交验收款（指最后一期合同款即合同总价的10%）支付申请时向甲方提交。履约保函的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0%。第一年质量保证期满后一个月内，经甲方审查认为乙方在这期间按本合同约定且恰当地履行了质量保证责任，甲方退回该履约保函，乙方在甲方退回该履约保函的同时向甲方提供有效期【覆盖第二年质量保证期】的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5%的新履约保函；第二年质量保证期满后一个月内，经甲方审查认为乙方在这期间按本合同约定且恰当地履行了质量保证责任，甲方退回该履约保函，乙方在甲方退回该履约保函的同时向甲方再提供有效期【覆盖第三年质量保证期】的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2%的新履约保函；第三年质量保证期满后一个月内，经甲方审查认为乙方在这期间按本合同约定且恰当地履行了质量保证责任，甲方退还该履约保函。

8.3 若因任何原因可能导致上述预付款保函或履约保函担保金额减少、或保函失效或存在其他脱保情形的，乙方应在可能发生该等情形前【10】日内或最迟在该等情形发生后【5】日内，以开具新保函等任何方式将保函的金额恢复补足到原来保函金额、或以续开保函等任何方式续保。

8.4 若乙方未按本条约定按期向甲方提供保函，或者乙方提供的预付款保函或履约保函的有效期或担保金额等不符合本条约定，或者因任何原因可能导致上述预付款保函或履约保函担保金额减少、或保函失效或存在其他脱保情形且乙方未按第8.3条约定恢复补足到原来保函金额或续保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12.5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9、其他要求

9.1 质量控制要求

9.1.1 乙方必须承诺提供生产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及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附带相关的合法生产厂商证明文件。

9.1.2 乙方必须承诺所提供产品及其零部件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以及甲方提出的有关应用需求，且不存在第三方侵权行为。

9.1.3 乙方应在【验收合格】后十年内保证易损件和备件在项目区内的正常供应。

9.1.4 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9.2 培训要求

9.2.1 乙方应为甲方现场免费培训，免费培训直至能完全独立操作。

9.2.2 乙方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和方案，列明培训人员数量、达到的水平等，培训内容包括：基本理论、实验方法原理、实验操作、软件的使用、仪器维护、安全要点以及其他相关内容并提供详细的培训课程讲义及培训进度计划表。

9.2.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套完整的技术资料。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设备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装箱单、产品验收标准（含产品合

格验收清单等)；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中文)；设备安装调试资料、维修线路原理图及其维修资料。

9.2.4培训所需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3售后服务要求

9.3.1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体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方位、及时而有效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9.3.2质保期：设备整机质量保证(修)期至少为1年(技术需求中有明确延长时间要求的按照技术需求中的执行)，核心部件质量保证(修)期至少为3年。产品验收合格后，在质量保证(修)期内，凡属产品本身引起的故障，乙方负责免费保修，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非使用者人为或自然力因素下，仪器设备核心部件损坏，则通过验收即日起3个月内退款退货，1年之内免费换新。产品质量保证(修)期限从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若仪器技术指标上有更严格要求，按最严格要求执行)。

9.3.3乙方须设有7×24小时维修服务电话，负责解答甲方在货物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方法。

10、知识产权

10.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侵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还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同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11、不可抗力

11.1由于法律规定的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交货时，乙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通告，向甲方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存在不可抗力的证明，并应在不可抗力影响减小或消失可以履行交货、安装等义务时及时履行交货、安装等义务。

11.2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努力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人力不可抗拒因素继续存在，致使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后三十天内仍不能交货，甲方则有权解除合同，这时，甲乙双方均不互提索赔。甲方不承担终止合同的责任。但乙方必须在三十天内如数返还甲方支付的预付款及预付合同款占用期间的利息(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12、违约责任

12.1乙方不能交货的，甲方不向乙方付款。乙方应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不能交货部分的合同款，并支付相当于不能交货部分合同款的【30%】的违约金，并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选择供货方所多支出的货款或其他费用、律师费、诉讼费、因延误时间造成的任何损失、因此被第三方追索的所有费用及赔偿、罚款等，下同)。

12.2乙方交付货物的品种、数量、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由乙方负责采取换货或补齐单证、工具等整改措施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换货的再次交货时间超过本合同交货时间或者导致后续安装、调试、验收等进度延误的还需按第12.4条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12.3由于乙方提交的货物、设备或系统未能通过甲方或有关第三方的验收合格且乙方经【2】次免费更换、维修后仍未能并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退货并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之日起3日内将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全额退回甲方，同时按照本合同总价的30%支付违约金，甲方未付合同款不再支付，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4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货物或者逾期安装、调试或通过验收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之日起3日内将甲方已支付的货款全额退回甲方，同时按照本合同总价的30%支付违约金，甲方未付合同款不再支付，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12.6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或推迟提供发票给甲方，甲方有权不付款，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12.7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向政府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则每逾一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12.8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13、其他

13.1本合同之所有附件、招标文件等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此等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其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13.2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3.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3.4本合同书一式_份, 甲方_份, 乙方_份。

13.5本合同发生争执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3.6附件: 包括备品备件清单(含报价, 该报价可作为后续乙方为甲方供货参考标准)。

甲方(盖章): 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地 址: 广州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7号10层	地 址:
电 话: 020-8352 0283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吉祥支行	开户银行:

(注: 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合同条款进行补充, 但不得对招标、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此合同中未明确的事项, 具体细则以中标双方协定为准。)

新污染物风险评估与管控实验室(首期)建设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批)

包组二

合同书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签约地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

甲方: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合同编号:

乙方: 合同签订地点:

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乙方)就甲方购买_____及其相关服务, 双方协商一致, 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货物内容: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 (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合计总额: ¥__ ; 大写: _____						

2、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2.1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____个日历日内, 乙方须交付全部货物, 货物交付后30日历天内将设备、系统安装完毕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并经甲方或有关第三方验收合格。乙方无法在要求时间内交付货物的, 需与甲方提前协商并取得甲方同意, 否则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按本合同第12.2条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2.2交货方式：由乙方免费送货上门，包括免费送上楼、装卸、安装和调试。

2.3交货地点：广州市_____，相应运费、保险费由乙方承担。

3、合同金额及发票

3.1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00**）。

3.2合同金额包括了本合同所有货物和随机附件的制造或采购、包装、税费、运输、保险以及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以及有关安装、培训、调试、验收、质保期保障、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和_____等的全部费用。

3.3本货物合同金额为固定不变价。

3.4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3.5发票类型：_____

4、付款

4.1设备付款方式：按如下___**A**___方式支付，

A：签订合同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价的**40%**；乙方提供合同总价**50%**的预付款保函及等额有效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0%**的货款。所有货物及相关设备、系统安装、调试结束，乙方提交全部报告、材料、记录，并经甲方或有关第三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凭乙方事先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支付合同总价的**10%**。

B：所有货物及相关设备、系统安装、调试结束，乙方提交全部报告、材料、记录，并经甲方或有关第三方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甲方凭乙方事先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在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付清。

C：其他：_____

4.2甲方付款时间并非甲方向乙方账户划款时间，而是甲方向政府拨款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拨款部门审查的时间）。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向政府拨款部门提出申请即视为履行了合同义务，因政府拨款部门的付款流程导致延迟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货物要求

5.1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5.2货物标准：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本合同的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6、货物的验收要求

6.1出厂检验：乙方在货物出厂前，应按货物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进行全面检验，乙方在向甲方交付货物时应随同货物出具供货证明、产地证书、出厂检验报告和货物质量合格证等。前述证明及检验结果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要求。

6.2乙方自检：货物在安装地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应对完成安装、调试后的所有货物及相关设备、系统的性能进行自检，检验结果必须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以及本合同中相关条款，同时向甲方提供安装、调试自检记录。

6.3验收与最终验收：乙方自检后，甲方与有关管理部门按招标文件以及本合同相关条款要求一同对货物进行验收，同时甲方有权委托国家相关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单位、机构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及相关设备、系统的质量、性能等进行检验，验收结果应符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相关质量、标准等条款要求和甲方使用要求。在此期间，若发现货物、设备、系统及其部件的质量有问题乙方应无条件免费更换、维修，并无条件重新检测并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货物经乙方【2】次免费更换、维修仍不能达到招标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不符合甲方使用要求的，甲方有权退货并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第12.3条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而须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给甲方。乙方提供的货物及相关设备、系统除了应符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相关质量、标准等条款要求和甲方使用要求的验收要求以外，还应满足如下验收标准：

6.3.1单证齐全：应有货物的交接验收清单、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票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若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是进口产品，必须提供合法的原产地证明、进口报关单证、商检证明等完整资料给甲方审计和采购部门核查。

6.3.2产品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行业标准或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6.3.3产品所有技术性能规格及参数：应符合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及生产厂商公开的宣传资料和生产厂商官方网站宣传内容的标准要求。

6.3.4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配件、备件、随机工具等），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

6.4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且按本合同第12.2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5乙方在甲方安装现场进行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7.1乙方必须保证所供货物的各方面与招投标文件、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等相一致。

7.2乙方对甲方指定人员进行免费的仪器使用培训，确保甲方人员经过培训后能够正确使用、熟练操作仪器，培训人数___人，培训地点___，培训时间不少于___小时。

7.3乙方必须对合同货物的正常使用给予不少于_____（大写）个月的质量保证期，此质保期从所有货物及相关设备、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若货物及相关设备、系统的技术指标上有更严格要求，按最严格要求执行）。

质保期内，如货物及相关设备系统或零部件因质量原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重新计算。

7.4质量保证期内设备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

设备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免费更新或维修，无特殊情况，最长维修时间不超过60天。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___小时内响应，【】小时内处理完毕；如在电话中不能解答，乙方工程师须在___小时内到达现场，【】小时内处理完毕。

若在___小时内仍未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

其它_____

7.5质保期满后保修责任为以下_____

A: 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B: 乙方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并按不高于本合同附件备品备件清单所报价格向乙方供应需替换的原厂零配件、易损件等。

C: 乙方提供终身免费维修保养服务（仅收更换的零配件成本价）。

D: _____

8、履约保证

8.1预付款保函：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银行开具合同总价的50%的有效期【覆盖安装、调试及乙方提交全部报告、材料、记录且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一个月期间】的银行保函作为预付款保函，同时甲方支付同等金额的货款。待所有货物及相关设备、系统安装、调试结束、乙方提交全部报告、材料、记录且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一个月后，甲方退回预付款履约保函。

8.2（1）本包组中核心产品设备：

履约保函：乙方应在银行开具有效期【覆盖第一年质量保证期】的银行履约保函，在提交验收款（指最后一期合同款即合同总价的10%）支付申请时向甲方提交。履约保函的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0%。第一年质量保证期满后一个月内，经甲方审查认为乙方在这期间按本合同约定且恰当地履行了质量保证责任，甲方退回该履约保函，乙方在甲方退回该履约保函的同时向甲方提供有效期【覆盖第二年质量保证期】的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5%的新履约保函；第二年质量保证期满后一个月内，经甲方审查认为乙方在这期间按本合同约定且恰当地履行了质量保证责任，甲方退回该履约保函，乙方在甲方退回该履约保函的同时向甲方再提供有效期【覆盖第三年质量保证期】的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2%的新履约保函；第三年质量保证期满后一个月内，经甲方审查认为乙方在这期间按本合同约定且恰当地履行了质量保证责任，甲方退还该履约保函。

（2）非核心产品设备：不收取履约保函。

8.3若因任何原因可能导致上述预付款保函或履约保函担保金额减少、或保函失效或存在其他脱保情形的，乙方应在可能发生该等情形前【10】日内或最迟在该等情形发生后【5】日内，以开具新保函等任何方式将保函的金额恢复补足到原来保函金额、或以续开保函等任何方式续保。

8.4若乙方未按本条约定按期向甲方提供保函，或者乙方提供的预付款保函或履约保函的有效期或担保金额等不符合本条约定，或者因任何原因可能导致上述预付款保函或履约保函担保金额减少、或保函失效或存在其他脱保情形且乙方未按第8.3条约定恢复补足到原来保函金额或

续保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12.5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9、其他要求

9.1质量控制要求

9.1.1乙方必须承诺提供生产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及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附带相关的合法生产厂商证明文件。

9.1.2乙方必须承诺所提供产品及其零部件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以及甲方提出的有关应用需求，且不存在第三方侵权行为。

9.1.3乙方应在【验收合格】后十年内保证易损件和备件在项目区内的正常供应。

9.1.4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9.2培训要求

9.2.1乙方应为甲方现场免费培训，免费培训直至能完全独立操作。

9.2.2乙方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和方案，列明培训人员数量、达到的水平等，培训内容包括：基本理论、实验方法原理、实验操作、软件的使用、仪器维护、安全要点以及其他相关内容并提供详细的培训课程讲义及培训进度计划表。

9.2.3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套完整的技术资料。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设备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装箱单、产品验收标准（含产品合格验收清单等）；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中文）；设备安装调试资料、维修线路原理图及其维修资料。

9.2.4培训所需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3售后服务要求

9.3.1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体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方位、及时而有效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9.3.2质保期：设备整机质量保证（修）期至少为1年（技术需求中有明确延长时间要求的按照技术需求中的执行），核心部件质量保证（修）期至少为3年。产品验收合格后，在质量保证（修）期内，凡属产品本身引起的故障，乙方负责免费保修，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非使用者人为或自然力因素下，仪器设备核心部件损坏，则通过验收即日起3个月内退款退货，1年之内免费换新。产品质量保证（修）期限从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若仪器技术指标上有更严格要求，按最严格要求执行）。

9.3.3乙方须设有7×24小时维修服务电话，负责解答甲方在货物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方法。

10、知识产权

10.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侵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还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同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11、不可抗力

11.1由于法律规定的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交货时，乙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通告，向甲方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存在不可抗力的证明，并应在不可抗力影响减小或消失可以履行交货、安装等义务时及时履行交货、安装等义务。

11.2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努力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人力不可抗拒因素继续存在，致使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后三十天内仍不能交货，甲方则有权解除合同，这时，甲乙双方均不互提索赔。甲方不承担终止合同的责任。但乙方必须在三十天内如数返还甲方支付的预付款及预付合同款占用期间的利息（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12、违约责任

12.1乙方不能交货的，甲方不向乙方付款。乙方应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不能交货部分的合同款，并支付相当于不能交货部分合同款的【30%】的违约金，并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选择供货方所多支出的货款或其他费用、律师费、诉讼费、因延误时间造成的任何损失、因此被第三方追索的所有费用及赔偿、罚款等，下同）。

12.2乙方交付货物的品种、数量、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由乙方负责采取换货或补齐单证、工具等整改措施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换货的再次交货时间超过本合同交货时间或者导致后续安装、调试、验收等进度延误的还需按第12.4条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12.3由于乙方提交的货物、设备或系统未能通过甲方或有关第三方的验收合格且乙方经【2】次免费更换、维修后仍未能并验收合格的，

甲方有权退货并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之日起3日内将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全额退回甲方，同时按照本合同总价的30%支付违约金，甲方未付合同款不再支付，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4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货物或者逾期安装、调试或通过验收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之日起3日内将甲方已支付的货款全额退回甲方，同时按照本合同总价的30%支付违约金，甲方未付合同款不再支付，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12.6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或推迟提供发票给甲方，甲方有权不付款，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12.7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向政府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则每逾一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12.8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13、其他

13.1本合同之所有附件、招标文件等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此等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其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13.2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3.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3.4本合同书一式_份，甲方_份，乙方_份。

13.5本合同发生争执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3.6附件：包括备品备件清单（含报价，该报价可作为后续乙方为甲方供货参考标准）。

甲方（盖章）：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地 址：广州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7号10层	地 址：
电 话：020-8352 0283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吉祥支行	开户银行：

（注：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合同条款进行补充，但不得对招标、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此合同中未明确的事项，具体细则以中标双方协定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2-17584**

采购项目编号：**ZZ0220238**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投标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监狱企业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四、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五、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六、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七、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八、各类证明材料
- 十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一、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二、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三、附件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新污染物风险评估与管控实验室（首期）建设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批）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ZZ0220238]，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新污染物风险评估与管控实验室（首期）建设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批）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新污染物风险评估与管控实验室（首期）建设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批）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ZZ0220238]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详见资格性条款要求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 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 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 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五：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六：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十九：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新污染物风险评估与管控实验室（首期）建设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批）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ZZ0220238），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新污染物风险评估与管控实验室（首期）建设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批）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Z0220238）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三：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